

《左傳》綴以「隧」字地名與「鄉遂」 制度蠡測*

黃聖松**

〔摘要〕

地名有廣狹之分，廣義者指涉範圍廣闊，下轄諸多城邑及居民點，其中包括狹義定義之同名地名。《左傳》十處綴以「隧」字地名皆在一國「鄙」、「野」地區，本文認為《左傳》所載「某隧」地名即一國「鄉遂」之「遂」。國都必有道路通往「鄙」、「野」地區之「遂」，本文認為「鄉遂」之「遂」取義應與道路相關，即沿此道路及其延伸支道所經城邑及居民點，即屬該「遂」所轄。

關鍵詞：《左傳》、隧、遂、道路、鄉遂制度

*本文為科技部103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左傳》空間地域名詞之範圍及演變研究（MOST 103-2410-H-306-007）」部分研究成果，謹此致謝。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一、前言

《左傳》「隧」字相關記載計二十二則，近人楊伯峻（1909-1992）釋「隧」有四義：（1）小路，徑；¹（2）天子墳墓之地下道；²（3）同「隊」；³（4）挖掘隧道。⁴連同楊氏釋為「掌郊外役徒之官」之官名「隧正」在內，《左傳》「隧」字共有五義。⁵陳克炯釋「隧」字愈詳，共分六義：（1）名詞，在地下鑿成之通道，上不露天，供天子埋葬時運進棺材之用；（2）名詞，露天地下通道，諸侯葬禮皆懸棺而下，通道露天，與天子之隧有別；（3）名詞，道、路；（4）名詞，指狹路，隘道；（5）名詞，通「遂」，周代一種行政區劃，轄遠郊五縣；（6）形容詞，通「遺」，迅猛。⁶此外，陳氏又釋「隧正」：「同『遂正』，官名，一遂之長，掌管遠郊的政令事務。」⁷為行文與閱讀之便，排除「隧」釋為路徑、墓道及動詞之用者，《左傳》有十則綴以「隧」字之地名及二則與「隧」關聯之職官，依年代先後編以序號臚列於下：

¹ 襄十八（555 B.C.）《傳》：「夙沙衛連大車以塞隧而殿。」《經典釋文》：「隧者，遂道也。」《春秋左傳注》：「隧，山中小路。」又襄二十三（550 B.C.）《傳》：「杞殖、華還載甲夜入且于之隧，宿於莒郊。」《集解》：「且于隧，狹路。」《春秋左傳注》：「且于之隧為在且于之狹路，隘道。」上揭諸引文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577、607。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頁1038、1084。為簡省篇幅及便於讀者閱讀，下文徵引《春秋左傳注疏》與《春秋左傳注》時，逕於引文後夾注頁碼，不再以註腳呈現。

² 僖二十五（635 B.C.）《傳》：「戊午，晉侯朝王。王饗醴，命之宥。請隧，弗許。」《集解》：「闕地通路曰隧，王之墓禮也。諸侯皆縣柩而下。」《春秋左傳注》，頁263。

³ 哀十三（482 B.C.）《傳》：「六月丙子，越子伐吳，為二隧，疇無餘，謳陽自南方，先及郊。」，頁1028。《春秋左傳注》：「出兵異道，自各為一隊。」，頁1676。

⁴ 隱元（722 B.C.）《傳》：「君何患焉？若闕地及泉，隧而相見，其誰曰不然？」《集解》：「隧，若今之延道。」，頁37。《春秋左傳注》謂「隧，動詞，掘作隧道。」，頁15。

⁵ 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7年），頁927。

⁶ 文元（621 B.C.）《傳》：「周芮良夫之詩曰：『大風有隧，貪人敗類。』」，頁300。楊伯峻謂「隧之言迅速也，有隧，形容其迅疾也。」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516。

⁷ 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4年），頁1261-1262。

- 1、晉欒書救鄭，與楚師遇於繞角。楚師還。晉師遂侵蔡。楚公子申、公子成以申、息之師救蔡，禦諸桑隧。〔成六（585 B.C.），頁 442〕。
- 2、五月丁亥，晉師以諸侯之師及秦師戰于麻隧。秦師敗績，獲秦成差及不更女父。曹宣公卒于師。師遂濟涇，及侯麗而還。〔成十三（578 B.C.），頁 463〕。
- 3、楚子侵鄭，及暴隧。遂侵衛，及首止。鄭子罕侵楚，取新石。〔成十五（576 B.C.），頁 466〕。
- 4、遺為費宰。叔仲昭伯為隧正，欲善季氏，而求媚於南遺。謂遺：「請城費，吾多與而役。」故季氏城費。〔襄七（566 B.C.），頁 518〕。
- 5、九年春，宋災，樂喜為司城以為政，使伯氏司里。火所未至，徹小屋，塗大屋，陳畚揭；具鑿缶，堪器；量輕重，蓄水潦，積土塗；巡丈城，繕守備，表火道。使華臣具正徒，令隧正納郊保，奔火所。〔襄九（564 B.C.），頁 522-523〕。
- 6、圍鄭，觀兵于南門，西濟于濟隧。〔襄十一（562 B.C.），頁 545〕。
- 7、衛孫蒯田于曹隧，飲馬于重丘，毀其瓶。〔襄十七（556 B.C.），頁 574〕。
- 8、齊及晉平，盟于大隧。故穆叔會范宣子于柯。〔襄十九（554 B.C.），頁 587〕。
- 9、初，陳侯會楚子伐鄭，當陳隧者，井堙木刊，鄭人怨之。〔襄二十五（548 B.C.），頁 621〕。
- 10、罕虎、公孫僑、公孫段、印段、游吉、駟帶私盟于閭門之外，實薰隧。〔昭元（541 B.C.），頁 704〕。
- 11、二月丙申，齊師至于蒲隧，徐人行成。徐子及鄭人、莒人會齊侯，盟于蒲隧，賂以甲父之鼎。〔昭十六（526 B.C.），頁 825-826〕。
- 12、左司馬戍謂子常曰：「子沿漢而與之上下，我悉方城外以毀其舟，還塞大隧、直轅、冥阨。子濟漢而伐之，我自後擊之，必大敗之。」〔定四（506 B.C.），頁 950〕。

本文集中討論「隧」字本義與《左傳》綴以「隧」字之地名，擴及「隧」字地名與「鄉遂」制度之關聯，討論春秋「隧」之制度及相關問題，就教於方家學者。

二、「隧」之本義為道路

「隧」字《說文解字》（以下簡稱《說文》）不見，《玉篇》謂「隧」為「墓道也，掘地通路也」；⁸此義已見《左傳》。又《周禮·冬官考工記·匠人》：「田首倍之，廣二尺、深二尺謂之遂。」漢人鄭玄（約 58-約 147）《注》：「遂者，夫間小徑，遂上亦有徑。」唐人陸德明（約 550-630）《經典釋文》：「隧音遂，本又作遂。」⁹知「遂」一本作「隧」，且〈地官司徒·遂人〉：「凡治野：夫間有遂，遂上有徑。」（頁 232）知「隧」在《周禮》亦有道路之意。第一節已陳《左傳》「隧」字諸義，大凡與道路相關，知其本義為道路。此外，第一節引文第 9 則「陳隧」，晉人杜預（222-285）《春秋左氏傳集解》（以下簡稱《集解》）：「隧，徑也。」（頁 621）日人竹添光鴻（1842-1917）《左傳會箋》（以下簡稱《會箋》）：「隧，軍行之道。」¹⁰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以下簡稱《左傳注》）亦謂「陳軍所經過之地，并被塞，樹木被伐。」（頁 1102）知「陳隧」指連接陳、鄭二國道路，因陳軍所經之處皆「井堙木刊」，鄭人因而憤懣不平。又第一節引文第 10 則「薰隧」，《集解》：「閨門，鄭城門。薰隧，門外道。」（頁 794）清人顧棟高（1679-1759）《春秋大事表》（以下簡稱《大事表》）：「或曰：『閨門，鄭內宮北門也。』薰隧如後世複道。」¹¹「薰隧」指鄭都新鄭城門「閨門」外道路，猶如鄭另有道路「周氏之衢」，¹²齊有大道「莊」、¹³「嶽」，¹⁴魯有「五

⁸ [梁]顧野王著，[宋]陳彭年等重修：《玉篇》，收入於文懷沙主編：《四部文明·魏晉南北朝文明卷》第 30 冊（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7 年，景印清康熙四十三年（1704）吳郡張氏刊澤存堂五種本），卷 22，頁 21。

⁹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頁 651。為簡省篇幅及便於讀者閱讀，下文徵引《周禮注疏》時，逕於引文後夾注頁碼，不再以註腳呈現。

¹⁰ [日本]竹添光鴻：《左傳會箋》（臺北：天工書局，1998 年），頁 1194。為簡省篇幅及便於讀者閱讀，下文徵引《左傳會箋》時，逕於引文後夾注頁碼，不再以註腳呈現。

¹¹ [清]顧棟高著，吳樹平、李解民點校：《春秋大事表》（北京：中華書局，1993 年），頁 754。為簡省篇幅及便於讀者閱讀，下文徵引《春秋大事表》時，逕於引文後夾註頁碼，不再以註腳呈現。

¹² 昭二（540 B.C.）《傳》：「尸諸周氏之衢，加木焉。」《集解》：「衢，道也。」，頁 720。《大事表》認為「周氏之衢」乃鄭國道路專名，頁 754-755。

¹³ 襄二十八（545 B.C.）《傳》：「得慶氏之木百車於莊。」《集解》：「慶封時有此木，積於

父之衢」，¹⁵知「隧」即道路。又第一節引文第 12 則「大隧」，《集解》：「三者，漢東之隘道。」（頁 950）《會箋》謂：

應山縣北有義陽三關，一曰平靖關；一曰黃峴關，又名百雁關；一曰武陽關，又名澧山關；即古之大隧、直轅、冥阨也。大隧即武陽，直轅即黃峴，冥阨即平靖也。（頁 1796）

《左傳注》則認為「今豫鄂交界三關，東為九里關，即古之大隧；中為武勝關，即直轅；西為平靖關，即冥阨。」（頁 1543）潘英《中國上古國名地名辭彙及索引》（以下簡稱《辭彙》）認為「在今湖北應山東北卅里。」¹⁶宋煥文與陳習剛針對「義陽三關」之演變有較詳盡說明，讀者可參看。¹⁷《會箋》與《左傳注》對「大隧」今名意見雖異，然可確定「大隧」乃隘道之名，知「隧」為道路之意。

「隧」字从阜、遂聲，「隧」於典籍常與「遂」互為異文。如《尚書·費誓》：

六軌之道。」頁 654。《孟子·滕文公下》：「引而置之莊、嶽之間數年。」漢人趙岐（108-201）《注》：「莊、嶽，齊街里名也。」見〔漢〕趙岐注，題〔宋〕孫奭疏：《孟子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頁 113。則將「莊」籠統解為「街里名」。《大事表》認為「莊」是臨淄城內里名，頁 736。然《會箋》謂「莊者，國中之要路。」，頁 1261。《左傳注》亦謂「莊，臨淄城大街名。」，頁 1147，皆主「莊」為齊都臨淄大道名。筆者認為既然《集解》已釋「莊」為「六軌之道」，應釋為道路名較合《傳》義。

¹⁴ 襄二十八（545 B.C.）《傳》：「反，陳于嶽，請戰，弗許，遂來奔。」《集解》：「嶽，里名。」，頁 655，《大事表》亦主此見，頁 737。《會箋》則釋為「街里名」，頁 1264；未能確切指實其性質。《左傳注》認為據《傳》，慶封率其私屬「陳于嶽」，「里巷狹小，不足以列陣，嶽當亦是大街。」，頁 1148。本文從《左傳注》之見，仍將「嶽」釋為道路名。

¹⁵ 襄十一（562 B.C.）《傳》：「乃盟諸僖闕，詛諸五父之衢。」《集解》：「五父，衢道名，在魯國東南。」，頁 544。

¹⁶ 潘英：《中國上古國名地名辭彙及索引》（臺北：明文書局，1986 年），頁 101。為簡省篇幅及便於讀者閱讀，下文徵引《中國上古國名地名辭彙及索引》時，逕於引文後夾註頁碼，不再以註腳呈現。

¹⁷ 宋煥文：〈從應山春秋墓看楚三關的地位和作用〉，《江漢考古》，1987 年第 3 期，頁 40-46。陳習剛：〈「義陽三關」的演變與地位〉，《信陽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4 年第 2 期，頁 110-114。二篇論文蒙審查委員提點增補，謹致謝忱。

「魯人三郊三遂。」¹⁸《史記·魯周公世家》作「魯人三郊三隧。」¹⁹又《國語·周語上》：「其亡也，回祿信于聆隧。」²⁰《說文·耳部》：「聆，《國語》曰：『回祿信於聆遂』，闕。」²¹又上引《周禮·冬官考工記·匠人》：「田首倍之，廣二尺、深二尺謂之遂。」《經典釋文》：「隧音遂，本又作遂。」（頁 651）「遂」亦有道路之意，如《毛詩·鄘風·載馳》：「大夫跋涉，我心則憂。」《經典釋文》引《韓詩》：「不由蹊遂而涉曰跋涉。」²²《淮南子·脩務》：「跋涉山川，冒蒙荊棘。」漢人高誘（生卒年不詳）《注》：「不從蹊遂曰跋涉。」²³「蹊」指路徑，《左傳》宣十一（598 B.C.）：「牽牛以蹊人之田，而奪之牛。」《集解》：「蹊，徑也。」（頁 384）又《周禮·地官司徒·遂人》：「凡治野，夫間有遂，遂上有徑。」《注》：「徑容牛馬。」唐人賈公彥（生卒年不詳）《疏》：「徑不容車軌而容牛馬及人之步徑，是以《春秋》有牽牛蹊，蹊即徑也。」（頁 233）又《莊子·馬蹄》：「當是時也，山无蹊隧，澤无舟梁。」唐人成玄英（約 601-約 690）《疏》：「蹊，徑。隧，道。」²⁴「蹊」既為路徑，「蹊遂」又連言，知「遂」亦指路徑。又《荀子·大略》：「迷者不問路，溺者不問遂，亡人好獨。」唐人楊倞（生卒年不詳）《注》：「遂謂徑隧，水中可涉之徑也。」²⁵梁人蕭統（501-531）《文選》收入晉人陸機（261-303）〈漢高祖功臣頌〉：「慶雲應輝，皇階授木。」

¹⁸ 題〔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尚書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頁 313。

¹⁹ 〔漢〕司馬遷著，〔日本〕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 年），頁 555。

²⁰ 〔三國〕韋昭：《國語韋昭註》（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 年，影印天聖明道本·嘉慶庚申（1800）讀未見書齋重雕本），頁 26。《注》：「聆遂，地名也。」因此記載所述乃上古之事，與本文討論春秋時代已有時空差距，故不入討論之列。

²¹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94 年），頁 599。

²² 〔漢〕毛亨傳，〔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頁 125。

²³ 〔漢〕劉安編，何寧集釋：《淮南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8 年），頁 1347。

²⁴ 〔周〕莊周著，〔清〕郭慶藩集釋：《莊子集釋》（臺北：貫雅文化事業公司，1991 年），頁 334-335。

²⁵ 〔周〕荀況著，〔清〕王先謙集解，沈嘯寰、王星賢點校：《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頁 499。

唐人李善（630-689）《注》引《春秋孔演圖》：「天子皆五帝精，必有諸神扶助，使開階立遂。」漢人宋均（生卒年不詳）謂「遂，道也。」²⁶知「遂」確有道路、路徑之意。

此外，「遂」又與「術」異文，如《左傳》文十二（615 B.C.）《經》：「秦伯使術來聘。」《傳》：「秦伯使西乞術來聘，且言將伐晉。」（頁 329-330）《公羊傳》文十二（615 B.C.）《經》作「秦伯使遂來聘。」²⁷又《禮記·月令》：「王命布農事，命田舍東郊，皆修封疆，審端經術。」《注》：「術，《周禮》作遂。」又《學記》：「古之教者，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國有學。」《注》：「術當為遂，聲之誤也。」²⁸以上皆為「遂」、「術」典籍異文之例。此外，《說文》釋「術」為「邑中道也。」清人段玉裁（1735-1815）《注》：「邑，國也。」²⁹知「術」亦指道路。又《墨子·備城門》：「攻無過四隊者，上術廣五百步，中術三百步，下術五十步。」清人孫詒讓（1848-1908）認為「術、隊一聲之轉，皆謂攻城之道。」³⁰又《呂氏春秋·慎大·下賢》：「桃李之垂於行者莫之援也。」清人梁玉繩（1716-1792）：「《初學記》二十四引作『垂於術』，³¹疑今本譌『行』字。」³²又《廣雅·釋宮》：「術，道也。」³³可證「術」有道路之意。「隧」、「遂」上古音皆為邪母物部，「術」為船母物部；³⁴二者韻部相同而聲母相近，可為通假。知意義關涉道路時，「隧」、「遂」、「術」可為假借。

²⁶ [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頁 2101。

²⁷ [漢]公羊壽傳，[晉]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頁 176。

²⁸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頁 288、649。

²⁹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78。

³⁰ [周]墨翟著，[清]孫詒讓詁，孫啟治點校：《墨子閒詁》（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頁 530。

³¹ 原句作「《呂氏春秋》曰：『子產相鄭，桃李垂於術。』」見[唐]徐堅等：《初學記》（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頁 589。

³² [秦]呂不韋編，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校釋》（臺北：華正書局，1998年），頁 880、890。

³³ [魏]張揖輯，[清]王念孫疏證，鍾宇訊點校：《廣雅疏證》（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頁 214。

³⁴ 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年），頁 100、148。

上引《說文》謂「術」為「邑中道也」，段氏釋「邑」為「國」，知「邑中道」乃「國中道」，指「國」中道路。上文已言「隧」、「遂」、「術」若釋為道路時可為通假，則《左傳》「隧」亦可如《說文》釋「遂」之意，解為「邑中道」、「國中道」。清人焦循（1763-1820）《群經宮室圖》釋先秦典籍「國」之定義有三：

國有三解，其一，大曰邦、小曰國，如「惟王建國」，「以佐王治邦國」是也；其一，郊內曰國，《國語》、《孟子》所云是也；其一，城中曰國，〈小司徒〉「稽國中及四郊之都鄙夫家。」……蓋合天下言之，則每一封為一國。而就一國言之，則郊以內為國，外為野。就郊以內言之，又城內為國，城外為野。蓋單舉之則相統，並舉之則各屬也。³⁵

依焦氏之說，「國」可分廣狹三層：最狹義者乃國都「城」內為國，其次謂國都「郊」內為國，最廣義者指全部封國。近人何茲全（1911-2011）認為：

焦循所說的國的三種意思，是國家發展中的三步曲。他說的第一種國家是領土國家，是國家的發展階段；第三種國家，是城邑的初起，是城邦國家的初期階段；第二種國家是城邦國家向領土國家的過渡，仍應屬於城邦國家範疇。³⁶

何氏所謂由「城邦國家」過渡至「領土國家」，實指一國歷史發展過程：由原本「點」狀之國都，逐步擴及國都周邊地區，乃至發展其他都邑，最後以「面」之概念指稱疆域內所有領土。至於段氏釋「邑」為「國」，究竟為焦氏所析廣狹三層「國」之何者？筆者認為可由「隧」作為行政區劃單位範圍推論。

第一節引文第 4 則知魯國有「隧正」一職，《集解》：「隧正，主役徒。」唐人孔穎達（574-648）《正義》：「九年《注》云：『隧正，官名，五縣為隧。』則隧正當《周禮》之遂人也，掌諸遂之政令。徒役出諸遂之民，故為主役徒者。」

³⁵ [清]焦循：《群經宮室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據華東師大學圖書館藏清道光半九書塾刻本影印），卷 1，頁 15。

³⁶ 何茲全：《中國古代社會》（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年），頁 92。

(頁 518)「隧正」又見第一節引文第 5 則，知宋國亦有此官。《集解》：「隧正，官名，五縣為隧。納聚郊野保守之民，使隨火所起，往救之。」(頁 523)《正義》：

此隧正當天子之遂大夫，故〈遂大夫〉職云：「各掌其遂之正令。」……然則諸侯之有鄉、遂，亦以郊內、郊外別之也。郊內屬鄉者，近於國都，司徒自率之，以入城矣。郊外屬遂者，是郊野保守之民，不可全離所守，司徒令遂正量其多少，納之於國。(頁 523)

《會箋》謂「鄭司農云：『王國百里內為六鄉，外為六遂。』³⁷是隧在鄉外，隧正其長也。其職掌近郊之事，猶《周禮·隧人》之職耳。」(頁 1009)《集解》釋二處「隧正」較為簡略，《正義》則將前者類以《周禮》「遂人」，後者比諸《周禮》「遂大夫」。《周禮·地官司徒》：「遂人：中大夫二人。……遂大夫，每遂中大夫一人。」《注》：「遂人主六遂，若司徒之於六鄉也。」《疏》：「此遂大夫於六遂各主一遂，似鄉大夫各主一鄉。」(頁 142-143)知「遂人」總管諸「遂」，是統領國中諸「遂」之長官。「遂大夫」僅司一「遂」事務，是各「遂」長官。故可如《集解》所言，「隧正」掌理「隧」之「役徒」；又如《傳》所載，「隧正」能納郊保之役徒以奔火所。近人劉師培(1884-1919)認為上述《左傳》「隧正猶言遂官，故遂人、隧大夫咸可名之為隧正。」劉氏又言「周代遂官，其位較縣官為崇，其所轄之境亦廣列國之遂官，蓋僅有調發之權，非一境之事悉為遂官所掌也，故權勢遠遜縣邑各大夫。」³⁸本文重點不在辨別《左傳》所載魯、宋二國「隧正」究竟類似《周禮》「遂人」或「遂大夫」，然可確知「隧正」乃「隧」之長官，至於劉氏之說可備為一說。

「隧正」管轄行政單位「隧」，其區域及範圍又如何？《周禮·地官司徒·遂人》：「遂人：掌邦之野。以土地之圖經田野，造縣鄙形體之法。五家為鄰，五鄰為里，四里為鄣，五鄣為鄙，五鄙為縣，五縣為遂，皆有地域，溝樹之。」《注》：「郊外曰野，此野謂甸、稍、縣、都。」(頁 232)《疏》：

³⁷ 原句見〔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頁 523。

³⁸ 劉師培：〈春秋時代地方行政考〉，收入於劉師培著，鄒國義、吳修藝編校：《劉師培史學論著選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頁 268。

遂在遠郊百里之外，即遂人所掌之野，在「郊外曰野」之中，故鄭云：「郊外曰野」。鄭又知「此野謂甸、稍、縣、都」者，從二百里至五百里皆名野者，此遂人不言掌遂，又見下文云「以達于畿」，明遂人掌野，通至畿疆也。（頁 232）

簡言之，「遂人」總理一國「郊」外泛稱為「野」之區域，此區域又分割若干「遂」，各「遂」由「遂大夫」司掌。「野」在典籍亦稱「鄙」，如《國語·齊語》：「參其國而伍其鄙。」三國吳人韋昭（204-273）《注》：「參，三也。國，郊以內也。伍，五也。鄙，郊之外也。」³⁹《周禮·地官司徒·遂人》：「遂人：掌邦之野。」《注》：「郊外曰野。」（頁 232）又《秋官司寇·掌士》：「正歲，帥其屬而憲禁令于國及郊野。」《注》：「去國百里為郊，郊外謂之野。」（頁 528）清人王引之（1766-1834）《經義述聞》：

「余姑為之求士而鄙以待之。」家大人曰：古謂野為鄙，鄙以待之，謂還處於野以待之也，故下文又言耕於鄙。僖二十四年：「鄙在鄭地汜。」杜彼注訓鄙為野，是也。此注以為邊鄙，失之。《呂氏春秋·胥時篇》、《史記·吳世家》、《伍子胥傳》竝作「耕於野。」⁴⁰

知文獻「鄙」與「野」意義相同。近人侯外廬（1903-1987）亦有類似意見，謂「封疆之內者叫做『國』，那在封疆之外的部分叫做『野』，國又叫做都，野的範圍便叫作『四鄙』。」⁴¹文獻常見「國」、「野」對舉，又常見「都」、「鄙」對舉，胡新生謂「『國野』稱『都鄙』應是從春秋中後期才開始的」，⁴²其說確有見的。

至於「郊」之範圍又如何？《說文》：「郊，距國百里為郊，从邑、交聲。」⁴³漢人許慎（約 58-約 147）謂「郊」為「距國百里」，此說其來有自。《周禮·天官冢宰·大宰》：「以九賦斂財賄：一曰邦中之賦，二曰四郊之賦。」《注》：

³⁹ [三國] 韋昭：《國語韋昭註》，頁 160。

⁴⁰ [清] 王引之：《經義述聞》（臺北：廣文書局，1979 年），卷 19，頁 29。

⁴¹ 侯外廬：《中國古代社會史論》（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 年），頁 180。

⁴² 胡新生：〈西周春秋時期的國野制與部族國家形態〉，原載於《文史哲》1985 年第 3 期；收入於文史哲編輯部：《早期中國的政治與文明》（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 年），頁 47-65。

⁴³ [漢] 許慎著，[清] 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286。

「邦中，在城郭者。四郊，去國百里。」（頁 31）又〈天官冢宰·司會〉：「掌國之官府、郊野、縣都之百物財用。」《注》：「郊，四郊，去國百里。」（頁 99）又〈地官司徒·比長〉：「徙于國中及郊，則從而授之。」《疏》：「周法：遠郊百里內并國中共為六鄉。」（頁 187）又〈地官司徒·載師〉：「載師：……以廩里任國中之地，以場圃任園地，以宅田、士田、賈田任近郊之地，以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地。」《注》：「郊或為蒿。……《司馬法》曰：王國百里為郊，二百里為州，三百里為野，四百里為縣，五百里為都。杜子春云：蒿讀為郊。五十里為近郊，百里為遠郊。」（頁 198）又〈秋官司寇·掌士〉：「正歲，帥其屬而憲禁令于國及郊野。」《注》：「去國百里為郊，郊外謂之野。」（頁 528）此外，《禮記·王制》：「不變，移之郊，如初禮。不變，移之遂，如初禮。」《注》：「郊，鄉界之外者也。……遠郊之外曰遂，遂大夫掌之。」《正義》：「此郊，謂之近郊也，以遠郊之內，六鄉居之。……按《司馬法》曰：百里郊，二百里野。〈遂人〉云：掌邦之野。既二百里野，遂之所居，故知遠郊之外。」⁴⁴大致而言，《周禮》、《禮記》鄭《注》及賈、孔注疏皆謂國都百里內範圍稱為「郊」。

《周禮》以周天子立場為說，諸侯疆域區劃可見《爾雅·釋地》：「邑外謂之郊，郊外謂之牧，牧外謂之野，野外謂之林，林外謂之坳。……野。」晉人郭璞（276-324）《注》：「邑，國都也。假令百里之國，五十里之界，界各十里也。」宋人邢昺（932-1010）《疏》：

此釋郊野之地，遠近高下不同之名也。云邑外謂之郊者，邑，國都也，謂國都城之外名郊也。……云假令百里之國，五十里之界，界各十里也者，以其百里之國，國都在中，去境五十里，每十里而異其名。……周制：天子畿內千里，遠郊百里。以此差之，遠郊上公五十里，侯四十里，伯三十里，子二十里，男十里也。近郊各半之，是鄭之所約也。是以《司馬法》云：王國百里為遠郊。又此經從邑之外止有五名，明當每皆百里，故知遠郊百里也。……上自邑外謂之郊，以下雖遠近高下其名不同，野為摠稱，故題云野。⁴⁵

⁴⁴ [漢] 鄭玄注，[唐] 孔穎達正義：《禮記注疏》，頁 256-257。

⁴⁵ [晉] 郭璞傳，[宋] 邢昺疏：《爾雅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 年，影印清嘉慶

近人萬國鼎（1897-1963）謂：

邑者，當時邑為人所居，即村之本身；郊在邑外，耕地所在；牧在郊外，牧場所在；野在牧外，殆為荒地，亦即林地，……且野字卜辭作埜，从林从土，亦有林地之意；野外為林，亦林地也。⁴⁶

萬氏理解「邑」為村落，雖未必全然正確，然其解釋邑外郊、牧、野、林之意則頗合情理。《疏》之內容解釋「郊」之範圍，依各級諸侯等級不同，「郊」之廣狹亦有差異。如《周禮·夏官司馬·職方氏》謂「方千里曰王畿」（頁 501），距周天子國都百里內為「郊」，此「百里」係指國都距東、南、西、北四界百里。若為方五百里「上公」之國，國都周邊五十里內為「郊」；若為方四百里「侯」國，國都周邊四十里內為「郊」；以下依此類推，方三百里之「伯」國「郊」三十里，方二百里之「子」國「郊」二十里，方百里之「男」國「郊」僅十里。此外，《禮記·王制》「大學在郊」鄭玄引《尚書傳》：「百里之國，二十里之郊；七十里之國，九里之郊；五十里之國，三里之郊。」⁴⁷知「郊」之範圍與諸侯爵等有密切關聯。易言之，爵等愈高、封國愈廣者，其「郊」範圍愈大，反之則愈狹。然無論《周禮》或《爾雅·釋地》，從周天子至公、侯、伯、子、男，內容整齊規律，鑿斧已甚明顯，當未可盡信其說。近人呂思勉（1884-1957）《中國制度史·國體》：

最古之世，蓋不過一成之地。其後漸進至百里。又漸進至五百里。其情勢特異者，則又開拓至千里或數千里焉。此為古代事實。〈王制〉、〈周官〉等書，皆古人虛擬之制，欲見諸施行者。虛擬之制，必切時勢以立言。……〈周官〉為戰國時書，⁴⁸根據春秋以來諸國封域，故增大至五百里、四百

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頁 112-113。

⁴⁶ 萬國鼎：《中國田制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 年），頁 9。

⁴⁷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注疏》，頁 236。

⁴⁸ 目前大多數學者支持〈周官〉成書時代為戰國，然反對此說者亦復有之。如近人劉起鈞（1917-2012）認為〈周官〉「最初作為官職之匯編，至遲必成於春秋前期。它錄集自西周後期以來逐漸完整的姬周系統之六官官制資料，再加以條理系統以成書。」知劉氏主張〈周官〉成書至遲在春秋早期。見劉起鈞：《古史續辨》（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 年），頁 642。近人蒙文通（1894-1968）謂「《周官》大綱為惠、襄以後之制。……

里、三百里、二百里、百里也。虛擬之辭，雖不容徑認為事實，正可由此窺見事實之真矣。⁴⁹

呂氏之說確有見地，然若暫且不論爵等差異及細究封國疆域是否反應史實，作為行政區劃單位之「隧」位處「郊」外，應可無庸置疑。

據上文說明，則段玉裁釋「遂」為「邑中道」之「國」，其層次應是焦循分析「國」三種定義之最廣義者，即泛指全部封國。故釋為道路之「隧」，可以是第一節引文第 10 則國都城門外道路之「薰隧」，亦可指引文第 12 則山區關隘險道之「大隧」，當然亦可指引文第 9 則連接兩國大道之「陳隧」。須再深入討論者為：「隧」既可泛指封國內道路，何以又為「郊」外「野」地行政區劃單位之名？二者有何關聯？在討論此問題前，須釐清《左傳》綴以「隧」字地名之位置及特點，方能進一步探究本義為道路之「隧」與「鄉遂」制度之「遂」之關係。

則《周官》之制，雖曰存豐鎬之具文，然即以為春秋中葉王朝現行之法亦無不可。」知蒙氏主張〈周官〉主體完於春秋中期。見蒙文通：〈從社會制度及政治制度論《周官》成書年代〉，收入氏著：《經史抉原》（成都：巴蜀書社，1995 年），頁 438-439。又葛志毅謂「《周官》所載大體應為西周晚期之前的制度史實，但也不排除若干較晚的內容竄入其中。……《周官》當是西周厲、宣或稍晚的某位史官，鳩集周初以來的典制文件匯編而成。……只是在其後的流傳過程中，又經過某些傳習者的修整潤飾。」葛氏主張〈周官〉大體完成於西周晚期。見葛志毅：〈《周官》時代問題平議〉，收入於氏著：《譚史齋論稿續編》（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4 年），頁 421-422。此外，近代學者主張〈周官〉乃王莽、劉歆制作者亦復有之，如徐復觀謂「由數字神秘化的發展線索，只能推定這部書乃成立於王莽、劉歆之手。」見徐復觀：〈《周官》成立之時代及其思想性格〉，收入於氏著：《徐復觀論經學史二種》（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頁 238。袁林認為《周官》與《國語·齊語》關聯，主張與管仲有密切關係。見袁林：《兩周土地制度新論》（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 年），頁 179。鄭紹昌更認為「《周官》的作者是孔子。」見鄭紹昌：〈《周禮》新解〉，收入於鄭紹昌、朱小平著：《解《周官》：讀熊十力給毛澤東的一封信》（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14 年），頁 11。本文重點不在辨析〈周官〉成書年代，僅略舉數家之見以為讀者參考。

⁴⁹ 呂思勉：《中國制度史國體》（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5 年），頁 243。

三、《左傳》綴以「隧」字地名之位置及特點

(一)「桑隧」位置

《左傳》有數例綴以「隧」字地名，如第一節引文第 1 則「桑隧」為蔡國地名，《集解》：「汝南朗陵縣東有桑里，在上蔡西南。」（頁 442）《大事表》謂「朗陵，漢縣，晉因之，在今河南汝寧府確山縣西南三十里；又縣東有桑里亭。」（頁 872-873）《左傳注》謂「桑隧在今河南確山縣東」（頁 830），《辭彙》亦同《左傳注》之說。（頁 162）今據近人譚其驤（1911-1992）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以下簡稱《地圖集》）截取部分內容為「圖 1」，⁵⁰請讀者參看。蔡國原都上蔡，《左傳注》謂「今河南省上蔡縣西南附近有故蔡國城」（頁 35），此其故地。魯昭公十三年（529 B.C.）蔡平侯遷新蔡，⁵¹《左傳注》謂其地在「今河南新蔡縣。」（頁 35）由「圖 1」可知「桑隧」臨近房國、⁵²道國，⁵³與國都上蔡頗有距離，知此地應處蔡國邊鄙。第一節引文第 1 則載晉、楚之師曾遇於繞角，《集解》認為其地為「鄭地」（頁 442），《辭彙》從之。（頁 229）然清人江永（1681-1762）《春秋地理考實》：「繞角在汝州之魯山，當是蔡地，非鄭地。」⁵⁴《會箋》與《左傳注》皆主此說（頁 849、頁 830），今從江氏之見。《傳》謂晉師自繞角侵蔡，與楚國申、息之師遇於「桑隧」。若以地望推測，晉師當自繞角沿方城外、汝水西岸南下，最可能途徑乃取道柏、房、道一路，與北上援蔡楚師於「桑隧」遭遇。

⁵⁰ 譚其驤：《中國歷史地圖集》第 1 冊（臺北：曉園出版社有限公司，1991 年），頁 24-25。

⁵¹ 昭十三（529 B.C.）《傳》：「楚之滅蔡也，靈王遷許、胡、沈、道、房、申於荊焉。平王即位，既封陳、蔡，而皆復之，禮也。隱太子之子廬歸于蔡，禮也。」《集解》，頁 814：「滅在在十一年。……隱太子，太子有也。廬，蔡平侯。」。

⁵² 房國始見昭十三（529 B.C.）《傳》：「楚之滅蔡也，靈王遷許、胡、沈、道、房、申於荊焉。平王即位，既封陳、蔡，而皆復之，禮也。」《集解》，頁 814：「道、房、申，皆故諸侯，楚滅以為邑。」知楚靈王時曾滅房國，待楚平王即位又復之。

⁵³ 道國始見僖五（655 B.C.）《傳》：「楚鬪穀於菟滅弦，弦子奔黃。於是江、黃、道、柏方睦於齊，皆弦姻也。」《集解》，頁 207：「道國在今汝南安陽縣南。」昭十三（529 B.C.）《傳》，頁 814：「楚之滅蔡也，靈王遷許、胡、沈、道、房、申於荊焉。平王即位，既封陳、蔡，而皆復之，禮也。」知楚靈王曾遷道國於楚，楚平王即位而復之。

⁵⁴ [清]江永：《春秋地理考實》，收入於[清]王先謙：《續經解春秋類彙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86 年），第一冊，頁 854。

由此推知「桑隧」應有道路貫通蔡都上蔡及道國、房國，位處蔡國西南交通要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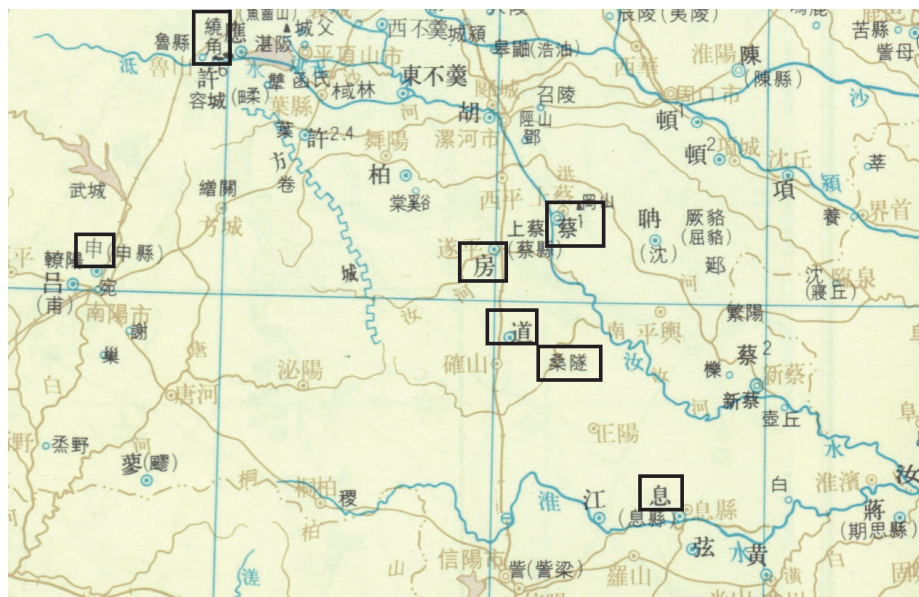


圖 1、蔡國周邊地區圖

(二)「麻隧」位置

第一節引文第 2 則「麻隧」為秦地，《大事表》謂「在今陝西西安府涇陽縣西南。」(頁 836)《左傳注》謂「《清一統志》以為在今陝西涇陽縣北，⁵⁵《方輿紀要》以為在涇陽縣西南，⁵⁶疑《一統志》近是。」(頁 866)《辭彙》則主「在今陝西涇陽西南」(頁 182)，本文從《左傳注》之見。今據《地圖集》截取部分內容為「圖 2」，⁵⁷引錄於下。《左傳注》謂秦國於「寧公二年，即魯隱公九年(714 B.C.)，徙平陽，故城在今眉縣西四十六里。德公元年，即魯莊公十七年(677 B.C.)，徙居雍，今鳳翔縣治。」(頁 101)「圖 2」右側有芮國，魯僖公十九

⁵⁵ 原文見〔清〕和珅：《欽定大清一統志》，《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 179，頁 44。

⁵⁶ 原文見〔清〕顧祖禹著，賀次君、施和金點校：《讀史方輿紀要》(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頁 2549。

⁵⁷ 譚其驤：《中國歷史地圖集》第 1 冊，頁 22-23。

(三)「暴隧」位置

第一節引文第 3 則「暴隧」為鄭地，《會箋》謂「文八年『盟于暴』，暴一曰暴隧，周圻內邑，即詩〈何人斯〉暴公之采邑。」（頁 904）《左傳注》亦謂「暴即成十五年（576 B.C.）《傳》之暴隧，本為周室暴辛公采地，後入於鄭，當在今河南省原陽縣西舊原武縣境。」（頁 565）《辭彙》謂其地望在「河南原武東南」（頁 213），與《左傳注》之說相符。今據《地圖集》截取部分內容為「圖 3」，⁶¹引錄於下。由「圖 3」知「暴隧」位處鄭國北鄙，黃河北岸如鄆田、⁶²懷、邢丘⁶³皆屬晉國；「暴隧」左近之祭、⁶⁴邲、⁶⁵制、⁶⁶索氏、⁶⁷時來、垂隴⁶⁸則屬鄭國，推測鄭、晉當以黃河為界。「暴隧」周邊地區城邑繁多，臨近之時來、垂隴，《春秋》經傳皆載為諸侯盟會之地，⁶⁹推測此地應是晉國南向、周王室東向及齊、魯、衛等東方諸侯西向之要衝，亦是晉國出入鄭國之孔道。此外，襄二十七（546 B.C.）《傳》：「鄭伯享趙孟于垂隴，子展、伯有、子西、子產、子大叔、二子石從。……伯有

⁶¹ 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第 1 冊，頁 24-25。

⁶² 成十五（576 B.C.）《傳》：「晉郤至與周爭鄆田，王命劉康公、單襄公訟諸晉。郤至曰：『溫，吾故也，故不敢失。』」《集解》，頁 457：「鄆，溫別邑，今河內懷縣西南有鄆人亭。」《傳》謂晉大夫郤至與周王室爭鄆田，最終雖禮讓周王室取鄆田，知鄆田已非鄭地。

⁶³ 宣六（603 B.C.）《傳》，頁 377：「秋，赤狄伐晉，圍懷及邢丘。晉侯欲伐之。」《傳》既言「赤狄伐晉」而「圍懷及邢丘」，知懷、邢丘乃晉地。

⁶⁴ 成四（587 B.C.）《傳》：「晉欒書將中軍，荀首佐之，士燮佐上軍，以救許伐鄭，取汜、祭。」《集解》，頁 439：「汜、祭，鄭地。」

⁶⁵ 宣十二（597 B.C.）《經》：「夏六月乙卯，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邲，晉師敗績。」《集解》，頁 388：「邲，鄭地。」

⁶⁶ 隱元（722 B.C.）《傳》，頁 35：「及莊公即位，為之請制。公曰：『制，巖邑也，虢叔死焉。佗邑唯命。』」《傳》載武姜為共叔段向鄭莊公請制，知制乃鄭地。

⁶⁷ 昭五（537 B.C.）《傳》，頁 745：「晉韓宣子如楚送女，叔向為介。鄭子皮、子大叔勞諸索氏。」鄭子皮、子大叔勞晉卿韓宣子於索氏，知索氏乃鄭地。

⁶⁸ 時來及垂隴見下文注解，於此不贅述。

⁶⁹ 隱十一（712 B.C.）《經》：「夏，公會鄭伯于時來。」《集解》，頁 78：「時來，邾也，滎陽縣東有鰲城，鄭地也。」又文二（625 B.C.）《經》，頁 300：「夏六月，公孫敖會宋公、陳侯、鄭伯、晉士穀盟于垂隴。」《傳》：「六月，穆伯會諸侯及晉司空士穀盟于垂隴，晉討衛故也。」《集解》，頁 302：「垂隴，鄭地。」

賦〈鶉之賁賁〉，趙孟曰：『床第之言不踰閭，況在野乎？』」（頁 647-648）《左傳注》謂「垂隴，鄭之一邑，故曰野。」（頁 1134）《傳》既載鄭伯與鄭國諸卿享晉卿趙孟於鄭邑垂隴，趙孟又稱此地為「野」，推知垂隴當處鄭國之「野」，即屬鄭國「郊」外「鄙」、「野」地區。又隱元（722 B.C.）《傳》：「既而大叔命西鄙、北鄙貳於己。……大叔又收貳以為己邑，至于廩延。」《集解》：「鄙，鄭邊邑。……廩延，鄭邑，陳留酸棗縣北有延津。」（頁 35）《左傳注》謂「西鄙、北鄙，鄭國西部與北部邊境一帶地。」（頁 12）依《左傳注》之見，「西鄙」、「北鄙」係概稱鄭國西部及北部邊鄙地區，意即鄭國「郊」外之「野」、「鄙」。上節已說明，依《周禮·地官司徒·遂人》，知一國之「野」分設若干「遂」。考諸「圖 3」可知，「暴隧」在屬於「野」地之垂隴之北，位居屬「鄙」之廩延之西南，知此區域當屬鄭國之「野」、「鄙」無疑。



圖 3、鄭國周邊地區圖

(四)「大隧」位置

第一節引文第 8 則「大隧」為齊地，《集解》：「大隧，地闕。」（頁 587）清人高士奇（1644-1703）《春秋地名考略》：「或曰在今高唐州境。」《大事表》、《左傳注》與《辭彙》皆主此說。⁷⁰今據《地圖集》截取部分內容為「圖 4」，⁷¹引錄於下。「大隧」臨近之高唐已為齊國西鄙，西向渡過黃河之廣大區域《左傳》未見任何相關地名，推測當是人煙鮮少之地。「大隧」東距齊都臨淄甚為遼遠，推測此地已屬齊國西鄙邊陲。哀十（485 B.C.）《傳》：「夏，趙鞅帥師伐齊，大夫請卜之。……於是乎取犁及轅，毀高唐之郭，侵及賴而還。」《集解》：「犁，一名隰，濟南有隰陰縣。祝，阿縣西有轅城。」（頁 1015）《傳》載晉卿趙鞅帥師伐齊，自晉至齊乃由西向東，接連侵犯高唐、犁、轅，直至賴乃還。上文已謂「大隧」在高唐附近，推測此役趙鞅乃經「大隧」之道一路東向伐齊，知「大隧」乃齊國西鄙邊陲聯繫晉國之孔道。



圖 4、齊國西部地區圖

(五)「蒲隧」位置

第一節引文第 11 則「蒲隧」為徐地，《集解》：「蒲隧，徐地，下邳取慮縣東有蒲如陂。」（頁 825-826）《大事表》謂「在今鳳陽府虹縣北。」（頁 800）《會箋》謂「虹縣今廢，并屬江蘇徐州府睢寧縣。」（頁 1571）《左傳注》亦認

⁷⁰ [清]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收入於賈貴榮、宋志英輯：《春秋戰國史研究文獻叢刊》第 3 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9 年，影印清康熙間錢塘高氏刻本），卷 3，頁 19。[清]顧棟高著，吳樹平、李解民點校：《春秋大事表》，頁 741。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1051。潘英：《中國上古國名地名辭彙及索引》，頁 101。

⁷¹ 譚其驤：《中國歷史地圖集》第 1 冊，頁 26-27。

為今地在「江蘇睢寧縣西南。」（頁 1376）《辭彙》則認為在「今安徽泗水縣西北」（頁 210），實與諸家之說相合。今據《地圖集》截取部分內容為「圖 5」，⁷²引錄於下。「蒲隧」位處睢水之濱，北岸之彭城、⁷³蕭⁷⁴屬宋國；鍾吾為小國，疑魯昭公三十年（512 B.C.）時為吳國所滅；⁷⁵另有良⁷⁶屬吳國。知「蒲隧」當處徐國北境，與宋、鍾吾接壤。僖四（656 B.C.）《傳》載齊桓公鳩集諸侯與楚國盟於召陵，會盟結束後，陳國轅濤塗與鄭國申侯商議，建議齊桓公「若出於東方，觀兵於東夷，循海而歸，其可也。」《集解》：「東夷，郟、莒、徐夷也。」（頁 203）《左傳注》：

循海而歸，沈欽韓謂按其道當沿淮河而下，由今河南省潢川縣、安徽省六安縣東至安徽省泗縣、江蘇省東海縣而入山東省臨沂地區再回國，甚遼遠迂曲。（頁 293）

所謂「循海而歸」乃指順淮水東下至徐國，再自徐經泗水、沂水北上而返回齊都臨淄。若依轅濤塗之策，齊師回國路線理當通過「蒲隧」。又莊二十六（668 B.C.）《經》：「秋，公會宋人、齊人伐徐。」（頁 175）依地望而言，齊、魯在徐之北，宋在徐國西北；三國聯軍伐徐，應自北而南入徐。「蒲隧」位處徐國北疆，推測三國伐徐當經「蒲隧」入徐，知「蒲隧」乃徐國北境通往齊、魯、宋等國要道。

⁷² 譚其驤：《中國歷史地圖集》第 1 冊，頁 29-30。

⁷³ 成十八（573 B.C.）《經》，頁 485：「夏，楚子，鄭伯伐宋。宋魚石復入于彭城。」《集解》：「彭城，宋邑。」

⁷⁴ 莊十二（682 B.C.）《傳》：「十二年秋，宋萬弑閔公于蒙澤。遇仇牧于門，批而殺之。遇大宰督于東宮之西，又殺之。立子游。群公子奔蕭，公子御說奔亳。」《集解》，頁 154：「蕭，宋邑。」

⁷⁵ 昭二十七（515 B.C.）《傳》：「吳公子掩餘奔徐，公子燭庸奔鍾吾。」《集解》，頁 908：「鍾吾，小國。」昭三十（512 B.C.）《傳》，頁 928：「冬十二月，吳子執鍾吾子。」顧氏謂「三十年吳子執鍾吾子，疑遂亡。」，頁 597。

⁷⁶ 哀十五（480 B.C.）《傳》：「夏，楚子西、子期伐吳，及桐汭，陳侯使公孫貞子弔焉，及良而卒，將以尸入。」《集解》，頁 1034：「良，吳地。」



圖 5、徐國周邊地區圖

(六)「濟隧」位置

第一節引文第 6 則「濟隧」，《集解》釋為「水名。」（頁 545）《左傳注》從《集解》之見，謂「舊為故黃河水道支流，今已堙，當在今原陽縣西。」（頁 989）《辭彙》亦謂「鄭水，在今河南滎陽東南。」（頁 226）然《會箋》謂「上用于⁷⁷字，則濟隧當非水名。《水經·濟水》一注：『京相璠曰：「鄭地也。』」⁷⁸」（頁 1051）考諸《左傳》「濟」字用法，「濟」之後若為河川名，係指濟渡該河川。

⁷⁷ 原句「于」字本作「助」，然觀諸上下文意，「助」字應是「于」字之誤。

⁷⁸ 原句見〔漢〕桑欽著，〔北魏〕酈道元注：《水經注》（長春：時代文藝出版社，2001 年 10 月，第 1 版），頁 58。

如莊四（690 B.C.）《傳》：「濟漢而後發喪」（頁 140）；成十三（578 B.C.）《傳》：「師遂濟涇，及侯麗而還」（頁 464）；成十六（575 B.C.）《傳》：「五月，晉師濟河」（頁 474）；定四（506 B.C.）《傳》：「楚子涉睢，濟江，入于雲中。」（頁 952）「濟」字之後「漢」、「涇」、「河」、「江」指漢水、涇水、黃河及長江，「濟漢」、「濟涇」、「濟河」、「濟江」乃謂濟渡該河川。《左傳》及《國語》另見「濟」後加介詞「于」或「於」詞例，如襄九（564 B.C.）《傳》：「閏月戊寅，濟于陰阪，侵鄭。」《集解》：「陰阪有津。」《正義》：「鄭都洧水之旁，故知陰阪，洧津也。」（頁 528-529）又昭五（537 B.C.）《傳》：「楚師濟於羅汭。」《集解》：「羅，水名。」（頁 749）《說文》載「汭」之意為「水相入兒。」⁷⁹閔二（660 B.C.）《傳》：「春，虢公敗犬戎于渭汭。」《集解》：「水之隈曲曰汭。」《正義》：「汭字以內為聲，明是水之隈曲之內也。」（頁 189-190）知「羅汭」乃羅水河道內彎處。又《國語·楚語下》：「吳人入楚，昭王出奔，濟於成臼。」《注》：「成臼，津名。」⁸⁰陰阪、羅汭、成臼皆河川涯涘之地，由此詞例推斷，引文第 6 則「西濟于濟隧」之「濟隧」亦當為地名。「濟隧」地望可參「圖 3」，唯《地圖集》圖示標為水名，筆者認為應修訂為地名為確。「圖 3」顯示「濟隧」臨近之踐土、⁸¹衡雍、⁸²脩澤⁸³皆屬鄭國，黃河北岸已屬晉國，推測「濟隧」當與「暴隧」相同，皆位處鄭國北方邊境。至於與「濟隧」臨近之踐土、衡雍及脩澤又是《左傳》記載諸侯會盟之所，⁸⁴推知此處亦是中原諸侯交通輻湊之地。上文已說明「暴隧」介於垂隴及廩延之間，是鄭國北方「野」、「鄙」地區。考諸「圖 3」可知臨近「暴隧」之「濟隧」，理當亦屬鄭國「野」、「鄙」

⁷⁹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551。

⁸⁰ [三國]韋昭：《國語韋昭註》，頁 412。

⁸¹ 僖二十八（632 B.C.）《經》：「五月癸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衛子、莒子，盟於踐土。」《集解》，頁 268：「踐土，鄭地。」

⁸² 僖二十八（632 B.C.）《傳》：「晉師三日館、穀，及癸酉而還。甲午，至于衡雍，作王宮于踐土。」《集解》，頁 273：「衡雍，鄭地。」

⁸³ 成十（581 B.C.）《傳》：「鄭子罕賂以襄鐘，子然盟于脩澤，子駟為質。」《集解》，頁 450：「滎陽卷縣東有脩武亭。」《集解》雖未言脩澤隸屬何國，然《大事表》，頁 756，列屬鄭地。今從《大事表》之說，將脩澤列屬鄭地。

⁸⁴ 踐土、脩澤會盟之例請見前注，於此不贅述。衡雍會盟之例見文八（619 B.C.）《經》：「冬十月壬午，公子遂會晉趙盾，盟于衡雍。」《傳》，頁 319：「冬，襄仲會晉趙孟盟于衡雍，報扈之盟也。」

之域。

(七)「曹隧」與「陳隧」釋義

《左傳》綴以「隧」字地名除上述外，第一節引文第 7 則「曹隧」須特別注意。《集解》：「越竟而獵。……重丘，曹邑。」（頁 574）《大事表》謂重丘在清朝「曹州府曹縣東北五十里」（頁 786），《左傳注》認為在「今山東茌平縣西南約二十里」（頁 1030），《辭彙》則謂「在今山東荷澤東北卅里」。（頁 155）至於「曹隧」在今日何處，僅《辭彙》謂「在今山東曹縣」（頁 173），其餘諸家皆無說明。今據《地圖集》截取部分內容為「圖 6」，⁸⁵引錄於下。重丘臨近之垂葭，《大事表》認為乃衛國屬地，⁸⁶其說可從；至於咸丘則屬魯國。⁸⁷此外，大野澤北方之犁、⁸⁸羊角⁸⁹屬衛，然高魚、⁹⁰鄆⁹¹則屬魯；知大野澤南北岸大致分屬衛、魯二國。重丘位處大野澤西南，與衛國領土交錯，故《集解》謂衛大夫孫蒯「越竟而獵」而至重丘。「曹隧」距曹都陶丘甚遠，已達曹國與衛、魯交界處，知其當屬曹之「野」、「鄙」地區。

⁸⁵ 譚其驥：《中國歷史地圖集》第 1 冊，頁 26-27。

⁸⁶ 定十三（497 B.C.）《經》，頁 981：「十有三年春，齊侯、衛侯次于垂葭。」《集解》未言垂葭隸屬何國，然《大事表》，頁 784，則載於衛地。《大事表》未言何以將垂葭屬衛，筆者推測乃因《經》載齊侯與衛侯次於垂葭，以地望推之，垂葭離齊國遼遠，自難統領此地；如此則僅餘衛國，故將垂葭屬之。

⁸⁷ 桓七（705 B.C.）《經》：「七年春二月己亥，焚咸丘。」《集解》，頁 118：「咸丘，魯地。」

⁸⁸ 哀十一（484 B.C.）《傳》：「冬，衛大叔疾出奔宋。初，疾娶于宋子朝，其娣嬖。子朝出，孔文子使疾出其妻，而妻之。疾使侍人誘其初妻之娣寘於犁，而為之一宮，如二妻。」《集解》，頁 1018：「犁，衛邑。」《欽定大清一統志》謂犁在鄆城縣西，《地圖集》依此繪製。見〔清〕和珅：《欽定大清一統志》，《文淵閣四庫全書》，卷 144，頁 21。

⁸⁹ 襄二十六（547 B.C.）《傳》，頁 638：「齊人城郟之歲，其夏，齊烏餘以廩丘奔晉，襲衛羊角，取之；遂襲我高魚。」

⁹⁰ 同前註內容。

⁹¹ 成四（587 B.C.）《經》：「冬，城鄆。」《正義》，頁 438：「魯有二鄆，文十二年『城諸及鄆』，杜云：此東鄆，莒、魯所爭者。……成十六年《傳》晉人執季文子，公待于鄆，杜云：此西鄆，昭公所出居者，東郡廩丘縣東有鄆城。」



圖 6、曹國周邊地區圖

對於第一節引文第 7 則「曹隧」，《會箋》提出一說值得注意。《會箋》認為《傳》載孫蒯「獵而入曹之隧也，闕地通路曰隧。曹隧，曹之邊境阻固處。」（頁 1103）乃謂「曹隧」實非地名，是曹國邊境險要道路之稱。孫蒯自衛「越竟而獵」，不僅入曹田獵，更沿此「曹隧」——《會箋》所指曹國邊境道路——直抵曹國位於大野澤西南岸之重丘。類似記載又如第一節引文第 9 則之「陳隧」，上文已說明「陳隧」乃連接陳、鄭之孔道。因陳師行經此道時，堙塞路旁水井、砍伐樹木，使鄭人甚為憤慨。《傳》既特言「鄭人怨之」，知陳人「井堙木刊」之「陳隧」乃鄭國領土內路段。今據《地圖集》截取部分內容為「圖 7」，⁹²引錄於下。

⁹² 譚其驤：《中國歷史地圖集》第 1 冊，頁 2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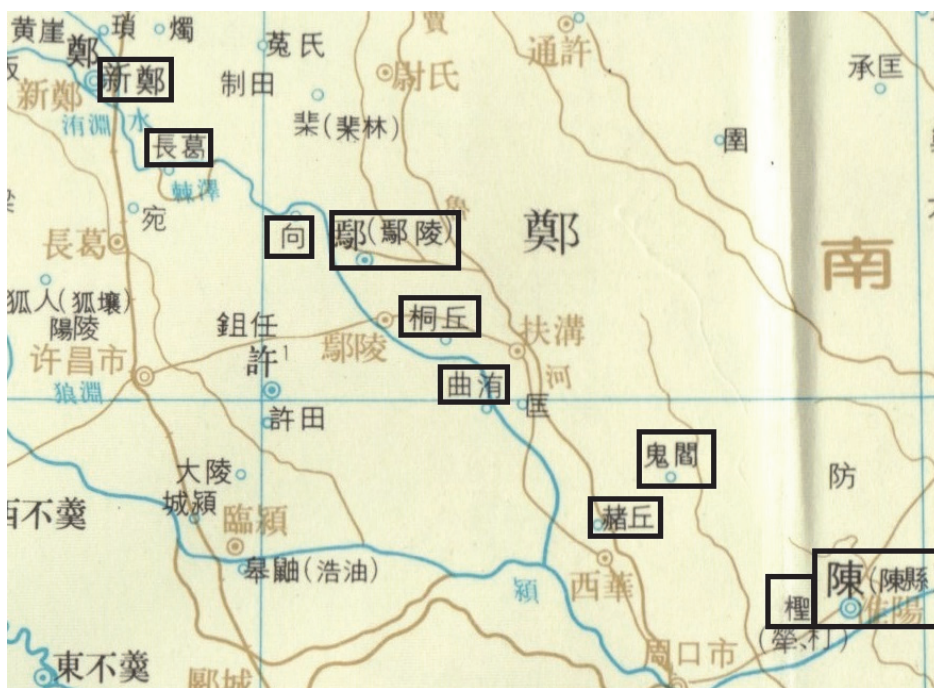


圖 7、鄭國、陳國周邊地區圖

由「圖 7」可知，鄭都新鄭之南有洧水，東南注入潁水。自新鄭沿洧水有長葛、⁹³向、⁹⁴鄢陵、⁹⁵桐丘、⁹⁶曲洧⁹⁷等皆屬鄭，洧水下游東岸之赭丘、⁹⁸鬼閭、⁹⁹檉¹⁰⁰則

⁹³ 隱五 (718 B.C.)《經》，頁 58：「宋人伐鄭，圍長葛。」宋人伐鄭而圍長葛，知長葛為鄭地。

⁹⁴ 襄十四 (559 B.C.)《經》：「十有四年，春，王正月，季孫宿、叔老會晉士丐、齊人、宋人、衛人、鄭公孫蠆、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會吳于向。」《集解》，頁 557：「向，鄭地。」。

⁹⁵ 成十六 (575 B.C.)《經》：「甲午晦，晉侯及楚子、鄭伯戰于鄢陵。」《集解》，頁 472：「鄢陵，鄭地。」。

⁹⁶ 莊二十八 (666 B.C.)《傳》，頁 177-178：「鄭人將奔桐丘，諜告曰：『楚幕有烏。』乃止。」鄭人欲奔桐丘以避楚軍，知桐丘為鄭地。

⁹⁷ 成十七 (574 B.C.)《傳》，頁 482：「公會尹武公、單襄公及諸侯伐鄭，自戲童至于曲洧。」魯成公與尹武公、單襄公及諸侯之師伐鄭，知戲童與曲洧皆為鄭地。

⁹⁸ 昭二十一 (521 B.C.)《傳》：「曹翰胡會晉荀吳、齊苑何忌、衛公子朝救宋。丙戌，與華氏戰于赭丘。」《集解》，頁 870：「赭丘，宋地。」。

⁹⁹ 昭二十 (522 B.C.)《傳》，頁 586：「其徒與華氏戰于鬼閭，敗子城。」《大事表》，頁 773-774

屬宋。筆者認為此條鄭國通往陳國之「陳隧」，極可能沿洧水修建，並途經宋之赭丘、鬼閭、檉等邑，終點則是陳都。

(八)「鄭遂」位置

最後補充一例東周齊國璽印資料，《古璽匯編》編號 3233 璽印內容為「鄭遂璽」，引錄為「圖 8」。¹⁰¹李家浩分析「鄭」字從邑、兗聲，疑是《左傳》莊十三（681 B.C.）《經》：「齊人滅遂」之「遂」之專字。¹⁰²《集解》：「遂，國在濟北蛇丘縣東北。」（頁 154）《大事表》謂「山東兗州府寧陽縣北有遂鄉」（頁 579），《左傳注》謂其地在今「山東省寧陽縣西北，與肥城縣接界」（頁 193），《辭彙》謂「地在今山東肥城南四十里。」（頁 69）今據《地圖集》截取部分內容為「圖 9」，¹⁰³引錄於下。



圖 8、「鄭遂璽」圖



圖 9、齊國、魯國周邊地區圖

據「圖 9」可知「遂」距離齊都臨淄頗為遼遠，其地東北之棘原為齊邑。成三（588

認為鬼閭為宋地，今從其說。

¹⁰⁰ 僖元（659 B.C.）《經》：「八月，公會齊侯、宋公、鄭伯、曹伯、邾人于檉。」《集解》，頁 197：「檉，宋地。」

¹⁰¹ 故宮博物院：《古璽匯編》（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 年），頁 303。

¹⁰² 李家浩：〈齊國文字中的「遂」〉，收入於氏著：《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年），頁 44。

¹⁰³ 譚其驤：《中國歷史地圖集》第 1 冊，頁 24-25。

B.C.)《經》：「秋，叔孫僑如帥師圍棘。」《集解》：「棘，汶陽田之邑，在濟北蛇丘縣。」(頁 436)《傳》：「秋，叔孫僑如圍棘，取汶陽之田。棘不服，故圍之。」(頁 437)自此年後，棘乃歸屬魯國。江永據《集解》之說，以為棘在今山東肥城縣南，¹⁰⁴《辭彙》從此說。(頁 186)清人沈欽韓(1775-1831)《春秋左氏傳地名補注》則據《山東通志》，謂其地在今山東泰安縣西南。¹⁰⁵《左傳注》認為二說所指實一，蓋在今山東肥城縣南與泰安縣西南境。(頁 814)「遂」之東北又有陽橋，見成二(589 B.C.)《傳》：「楚侵及陽橋，孟孫請往賂之以執斲、執鍼、織紵，皆百人，公衡為質，以請盟。」《集解》：「陽橋，魯地。」(頁 429)《會箋》謂其地在「山東泰安府泰安縣西北」(頁 825)，《左傳注》亦謂「在今山東泰安縣西北」(頁 803)，《辭彙》則謂「在今山東泰安西南。」《辭彙》之見雖與《會箋》及《左傳注》不同，然仍謂陽橋為魯地。(頁 195)「遂」之臨近城邑既分屬齊、魯，推測「遂」已處齊之「野」、「鄙」地區。

(九) 綴以「隧」字地名之特點

上文已說明《左傳》綴以「隧」字地名位置，大致位處距國都較遠之「野」、「鄙」地區。學者普遍認為春秋仍是地廣人稀，故《春秋大事表·春秋列國不守關塞論》謂「處兵爭之世，而反若大道之行，外戶不閉，歷敵境如行几席，如適戶庭。」(頁 996)即便開發較早之中原地區，時至春秋晚期魯哀公十二年(483 B.C.)，《左傳》仍載「宋、鄭之間有隙地焉，曰彌作、頃丘、玉暢、岳、戈、錫。」(頁 1027)城邑間雖有幹道聯繫，然距離幹道較遠之山林水澤常有盜賊嘯聚盤踞。如昭二十(522 B.C.)《傳》：「鄭國多盜，取人於萑苻之澤。……興徒兵以攻萑苻之盜，盡殺之，盜少止。」¹⁰⁶此鄭國之盜嘯聚萑苻之澤。又定四(506 B.C.)《傳》：「楚子涉睢，濟江，入于雲中。王寢，盜攻之，以戈擊王，王孫由于以背受之，

¹⁰⁴ [清]江永：《春秋地理考實》，收入於[清]王先謙：《續經解春秋類彙編》，第1冊，頁854。

¹⁰⁵ [清]沈欽韓：《春秋左氏傳補注》，收入[清]王先謙：《續經解春秋類彙編》，第3冊，頁2646。

¹⁰⁶ 《集解》，頁861：「萑苻，澤名，於澤中劫人。」然王引之謂「劫人而取財，不得謂之取人。取讀為聚，人即盜也。謂群盜皆聚於澤中，非謂劫人於澤中也。盜聚於澤中則四出劫掠，又非徒於澤中劫人也。下文云『興徒兵以攻萑苻之盜，盡殺之』，則此澤為盜之所聚明矣。」見[清]王引之：《經義述聞》，卷19，頁34。

中肩。」¹⁰⁷此楚國之盜盤踞雲夢之澤。推測當時大小城邑當臨近幹道，應不致偏離過遠。上節已說明春秋諸國於「郊」外分設若干「遂」以管理「野」、「鄙」地區，本節又證實《左傳》綴以「隧」字地名又位處諸國邊鄙，則綴以「隧」字地名在空間上似可與「鄉遂」之「遂」重疊，極可能綴以「隧」字地名即一國「野」、「鄙」之「遂」。此外，「隧」字本義為道路，可與「遂」通假。故筆者推測作為行政區劃單位之「遂」，應取義自本義為道路之「隧」。易言之，以道路之「隧」途經之城邑，可概括為一行政區劃之「遂」。關於此說之論述，將於下節進一步申言。

四、「鄉遂」之「遂」取義於道路之「隧」

(一) 地名有廣狹之分

關於「鄉遂」之「遂」取義之由，近人徐中舒（1898-1991）以《周禮·冬官考工記·匠人》為證，¹⁰⁸認為：

《尚書·費誓》稱魯有「三遂」，¹⁰⁹《史記·魯周公世家》作「三隧」，¹¹⁰這是魯國郊外的區畫；《左傳》宋、魯兩國都有隧正，這原是管理當時溝的官長；春秋時有遂國，¹¹¹列國地以隧名的如：且于之隧、¹¹²大隧、曹隧、

¹⁰⁷ 《集解》，頁 952：「入雲夢澤中，所謂江南之夢。」此處之「盜」杜氏雖未言何人，然《傳》未言吳軍追擊楚昭王，推測此盜乃雲夢澤中盜賊。

¹⁰⁸ 相關文字將於下文論及，於此不贅引。

¹⁰⁹ 《尚書·費誓》：「魯人三郊三遂，峙乃芻茭，無敢不多。」見題〔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尚書注疏》，頁 313。

¹¹⁰ 《史記·魯周公世家》：「魯人三郊三隧，峙爾芻茭、糗糧、楨榦，無敢不逮。」見〔漢〕司馬遷著，〔日本〕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頁 555-556。

¹¹¹ 《左傳》莊十三（681 B.C.）《經》，頁 154：「齊人滅遂。」

¹¹² 「且于之隧」見襄二十三（550 B.C.）《傳》：「齊侯還自晉，不入，遂襲莒。門于且于，傷股而退。……杞殖、華還載甲夜入且于之隧，宿於莒郊。」《集解》，頁 607：「且于，莒邑。……且于隧狹路。」《左傳注》，頁 1084，謂「且于之隧為在且于之狹路，隘道。」知「且于之隧」應釋為且于之「隧」，非綴以「隧」字之地名，故不入本文討論。

桑隧、蒲隧、麻隧、暴隧、濟隧（並見於《左傳》），凡此，都可以認為是這種溝洫制度存在的地方。¹¹³

徐氏認為綴以「隧」字地名，甚至「鄉遂」之「遂」皆因溝洫制度而起。張樂時引《說文》：「遂，亡也」之說，¹¹⁴認為居於「遂」者多為：

背井離鄉之人，實際上就是脫離血緣家族部落的人聚居一起而形成社會組織。……說明他們是按照地域組織起來的居民，而完全不同於按血緣組織的「六鄉」。¹¹⁵

二氏之說筆者認為有待商榷。第一節引文第3則「暴隧」，文八（619 B.C.）《經》：「乙酉，公子遂會雒戎，盟于暴。」《集解》：「暴，鄭地。」（頁319）《會箋》謂此「暴」「一曰暴隧」（頁615），知「暴隧」可省稱「暴」。同為行政區劃名詞之「縣」，《左傳》亦見省稱之例。如襄三十（543 B.C.）《傳》：「二月癸未，晉悼夫人食輿人之城杞者，絳縣人或年長矣，無子而往與於食，有與疑年，使之年。」（頁680）「絳縣」乃晉都而省稱「絳」。如襄二十三（550 B.C.）《傳》：「四月，欒盈帥曲沃之甲，因魏獻子，以晝入絳。」《集解》：「絳，晉國都。」（頁602）又昭二十九（513 B.C.）《傳》：「秋，龍見于絳郊。」《集解》云：「絳，晉國都。」（頁922）又昭三（539 B.C.）《傳》：「初，州縣，欒豹之邑也。」後文又言：「二宣子曰：『自郤稱以別，三傳矣。晉之別縣不唯州，誰獲治之？』」《集解》：「州，本屬溫。」（頁724）知「州縣」可省稱「州」，乃自溫縣「別」而獨立為縣。又昭七（535 B.C.）《傳》：「宣子為初言，病有之，以易原縣於樂大心。」《集解》：「原，晉邑，以賜樂大心也。」（頁763）知「原縣」可省稱「原」。又昭二十八（514 B.C.）《傳》：

分祁氏之田以為七縣，分羊舌氏之田以為三縣。司馬彌牟為鄔大夫，賈辛為祁大夫，司馬烏為平陵大夫，魏戊為梗陽大夫，知徐吾為塗水大夫，韓

¹¹³ 徐中舒：〈試論周代田制及其社會性質〉，收入於氏著：《徐中舒歷史論文選輯》（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頁834。

¹¹⁴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74。

¹¹⁵ 張樂時：〈中國早期形態的基層社會組織的衍生〉，收入於夏毅輝等：《中國古代基層社會與文化研究》（湘潭：湘潭大學出版社，2012年），頁163。

固為馬首大夫，孟丙為孟大夫，樂霄為銅鞮大夫，趙朝為平陽大夫，僚安為楊氏大夫。（頁 912）

《集解》：「七縣：鄔、祁、平陵、梗陽、塗水、馬首、孟。」羊舌氏之田所分三縣，《集解》謂即「銅鞮、平陽、楊氏。」（頁 912）知此十邑皆「縣」，然《傳》省「縣」字而僅載其名。

須說明者為，行政區劃單位之「縣」非「點」狀城邑，乃以規模較大城邑為主，聚集周邊規模較小之城邑或居民點所劃定區域。此觀念其實在新石器時代已見發端，林滙認為：

在這樣的歷史背景上，國不可能是由單獨的邑演進而成，而應該是分別起源於一個個「邑群」的。每個邑群的中心大邑成為都，而其他的邑則成為該邑的鄙。¹¹⁶

殷商與西周時期亦復如此，近人王玉哲（1913-2005）言：

商、周當時王朝的情況，概括地說，就是以一個大邑為都城，並以此為中心，遠遠近近的周圍，散布著屬於王朝的幾個或十幾個諸侯「據點」。……在這種情況下，商、周時人對每個王朝國家所控制的國土，只會有分散於各地的一些「點」的觀念，還沒有整個領土聯成為「面」的觀念。¹¹⁷

王氏雖謂殷商與西周末具體以「面」之觀念為政體，然以國都為核心，串連四周大小諸侯或城邑以為「王朝國家」之觀念已然存在。隨時間推移，至春秋方逐步建構以「面」為統治概念。以上引溫縣為例，州原屬溫縣所轄，後「別」而獨立為州縣。此外，上引成十一年（580 B.C.）《傳》之儗田，《集解》謂「儗，溫別邑。」（頁 457）晉大夫卻至與周王室爭儗田，《會箋》認為乃因「溫，大名也，……溫

¹¹⁶ 林滙：〈關於中國早期國家形成的幾個問題〉，收入於氏著：《林滙學術文集》（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年），頁 88。

¹¹⁷ 王玉哲：〈殷商、西周疆域史中的一個重要問題〉，收入於氏著：《古史集林》（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頁 202。

地未盡賜晉，故與郤至爭鄆田。」(頁 880) 則溫乃區域大名，溫故地包括鄆田。¹¹⁸ 今截取《地圖集》部分內容為「圖 10」，¹¹⁹ 引錄於下。此外，昭九(533 B.C.)《傳》：「二月庚申，楚公子棄疾遷許于夷，實城父。取州來淮北之田以益之，伍舉授許男田。然丹遷城父人於陳，以夷濮西田益之。遷方城外入於許。」(頁 777)《集解》：「此時改城父為夷，故《傳》實之。」(頁 777)《正義》：

杜以地名《經》、《傳》不同而《傳》言實者，則以為名有改易也。《傳》不言實，則以為二名並存也。所言實者，皆舉舊以實新。此地舊名城父，此時新改為夷。(頁 777)

《會箋》認為《集解》與《正義》所言易名之說不確，實則「夷蓋大名，而城父蓋夷中之一邑。」(頁 1482)《左傳》「實」字可釋為充實、安置，¹²⁰ 若依《會箋》之見，楚公子棄疾遷許於夷，夷乃範圍較廣之地名，包括城父及其他城邑。《傳》謂「實城父」，係指將許國君民主要安置於夷之城父，或有若干人安置於夷之其他城邑。《傳》又言：「取州來淮北之田以益之。」《集解》：「益許田。」《正義》：「州來，淮南下蔡縣汝水之南也。淮北之田，淮水北田。則州來邑在淮南，邑民有田在淮北也。許國盡遷于夷，夷田少，故取以益之。」(頁 777) 為使讀者了解上述地名位置，今截取《地圖集》部分內容為「圖 11」，¹²¹ 引錄於下。

¹¹⁸ 周自強：《中國經濟通史·先秦經濟卷》(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2000年)，頁 1031。

¹¹⁹ 譚其驤：《中國歷史地圖集》第 1 冊，頁 22。

¹²⁰ 楊氏釋「實」字有七義：(一) 果實，(二) 充實，(三) 實行，(四) 實踐，(五) 實是，(六) 表肯定副詞，(七) 用於動賓倒裝之結構助詞。見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頁 800。陳氏釋「實」字有十義：(一) 名詞，財貨；(二) 名詞，產品、物品；(三) 名詞，實際、事實；(四) 名詞，果實；(五) 動詞，結果；(六) 動詞，安置、置放；(七) 動詞，實踐；(八) 動詞，就是；(九) 副詞，肯定副詞，用在動詞或形容詞謂語的前面，表示「的確」、「確實」的意思；(十) 助詞：(1) 結構助詞，用在動詞和它的賓語之間，起提前賓語的作用；(2) 語氣助詞，用在謂語前面，起加強語意的作用。見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頁 326-327。

¹²¹ 譚其驤：《中國歷史地圖集》第 1 冊，頁 2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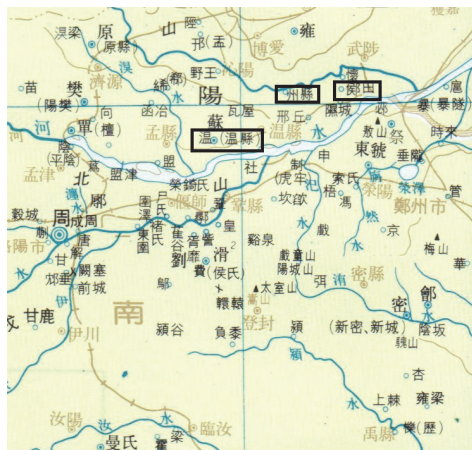


圖 10、晉國溫縣周邊地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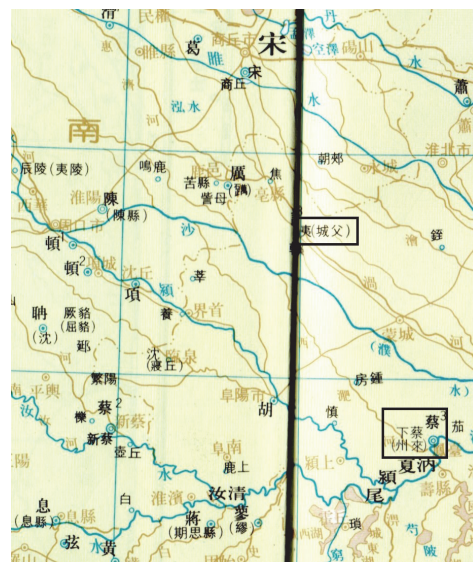


圖 11、許國周邊地區圖

由「圖 11」可知夷與州來相距甚遠，若理解夷、州來為「點」狀城邑，恐不合情理。若將其理解為《會箋》所言「大名」——範圍較廣之區域名，方能解釋《傳》所言，取州來淮水北岸之田歸屬為夷，使遷於夷之許國臣民有更多耕地維持日常所需。類似記載又見昭十八（524 B.C.）《經》：「冬，許遷于白羽。」（頁 840）《傳》：「冬，楚子使王子勝遷許於析，實白羽。」（頁 844）《會箋》謂「白羽恐是析之一邑」（頁 1603），即析乃區域「大名」，包括白羽及其他若干城邑。

又哀十四（481 B.C.）《傳》：「魋先謀公，請以鞍易薄。公曰：『不可。薄，宗邑也。』乃益鞍七邑。」《集解》：「鞞，向魋邑。薄，公邑。」（頁 1033）近人王國維（1877-1927）〈說亳〉謂此薄即成湯所都之亳，¹²²故宋景公認為此乃「宗邑」，不可與桓魋交換。王氏認為鞞乃桓魋之邑，地望於今雖無考，推測當近於薄邑。¹²³《左傳注》據王氏之說，認為「鞞當在今山東定陶縣之南，河南商邱市之北之某地。」（頁 1686）《辭彙》謂鞞在「今山東歷城西十里」（頁 217），因與王氏考證不合，不採此見。今截取《地圖集》部分內容為「圖 12」，¹²⁴引錄於下。宋景公為安撫桓魋，故「益鞍七邑」。《會箋》謂此是「公益賜鞞旁七邑」

¹²² 王國維：〈說亳〉，收入於氏著：《觀堂集林》（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頁 518-522。

¹²³ 同前註。

¹²⁴ 譚其驤：《中國歷史地圖集》第 1 冊，頁 29-30。

以鄗為主之「都」，及其四「鄙」大小城邑及居民點。近人馬承源（1927-2004）《商周青銅器銘文選》引宋人鄭樵（1104-1162）《通志·氏族略·以邑為氏》：「尋氏，亦作鄗，曹姓，古斟鄩之後，或言與夏同姓。今濰州東五十里尚有鄗亭。京相璠云：斟鄩去鄗亭七里。¹²⁸」¹²⁹《大事表》亦謂斟鄩在清代山東萊州府濰縣西南五十里之斟城（頁 604），知斟鄩當在今山東省濰坊市境內。《辭彙》謂斟鄩在「今河南鞏縣西南五十八里」（頁 64），與諸說不合，不採其說。又同為春秋齊國青銅器〈叔夷罇〉（《殷周金文集成》1.285）銘文：「余賜女（汝）釐（萊）都、臚（密）、廂（膠），其縣三百，余命女（汝）嗣（司）辟（台）釐（萊）邑。」¹³⁰齊侯賞賜叔夷「其縣三百」，亦當以釐都為主要都邑，包括臚（密）、廂（膠）等「縣」。杜正勝謂〈叔夷罇〉銘文之「縣」，「非後世郡縣之縣，而是東夷聚落的名稱，實質當近於中原農莊之邑。」¹³¹杜氏所謂「縣」未必即是「東夷聚落的名稱」，然仍可理解為規模較小之城邑及居民點，連同釐都、臚（密）、廂（膠）等合計三百。釐都即《左傳》所載萊國，宣七（602 B.C.）《經》：「夏，公會齊侯伐萊。」《集解》：「萊國，今東萊黃縣。」（頁 377）《大事表》認為應在清代山東登州府黃縣東南二十里之萊子城（頁 592），《左傳注》與《辭彙》皆主此見。（頁 690-691、頁 60）為使讀者了解上述地名位置，今截取《地圖集》部分內容為「圖 13」，¹³²引錄於下。據此可知二器所載鄗與釐都皆指廣範圍區域「大名」，在「大名」內包括若干大小城邑及居民點。

¹²⁸ 原句見〔宋〕鄭樵：《通志》（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0年，據上海商務印書館編印《萬有文庫》景印），卷 27，頁 1。又京相璠原句不見今本《水經注》。

¹²⁹ 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頁 535。

¹³⁰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第 1 冊，編號第 285。銘文隸定參考張亞初：《殷周金文集成引得》，頁 14。

¹³¹ 杜正勝：《編戶齊民》（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0年），頁 113。

¹³² 譚其驤：《中國歷史地圖集》第 1 冊，頁 26-27。



圖 13、齊國東部地區圖

《史記·孔子世家》：「孔子生魯昌平鄉陬邑。」¹³³昌平鄉實為魯之昌衍。僖二十九（631 B.C.）《傳》：「二十九年春，介葛盧來朝，舍于昌衍之上。」《集解》：「魯縣東南有昌平城。」（頁 283）襄十（563 B.C.）《傳》：「縣門發，邾人紇挾之。」《集解》：「紇，陬邑大夫，仲尼父叔梁紇也。陬邑，魯縣東南莒城是也。」（頁 538）孔子之父叔梁紇既為陬邑大夫，《史記》又言孔子生於昌平鄉陬邑，知陬邑乃昌平鄉所轄一邑。《史記》之昌平鄉實是《左傳》之昌衍，知昌衍亦是「大名」，其下包含陬邑等城邑及居民點。今截取《地圖集》部分內容為「圖 14」，¹³⁴引錄於下。春秋亦見國家與國都同名之例，邾、莒、許等皆為其證。¹³⁵如哀七（488 B.C.）《傳》：「成子以茅叛，師遂入邾，處其公宮。」（頁 1010）《傳》既言眾師處邾君公宮，顯然此處「入邾」乃攻入邾都，知邾都亦稱邾。又如成九（582 B.C.）《傳》：「冬十一月，楚子重自陳伐莒，圍渠丘。渠丘城惡，眾潰，奔莒。戊申，楚入渠丘。……楚師圍莒。莒城亦惡，庚申，莒潰。」

¹³³ [漢] 司馬遷著，[日本] 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頁 725。

¹³⁴ 譚其驤：《中國歷史地圖集》第 1 冊，頁 26-27。

¹³⁵ [清] 顧棟高著，吳樹平、李解民點校：《春秋大事表》，頁 788-789、791、874。

(頁 448-449)《傳》載楚國子重率師自陳伐莒而圍渠丘，知此莒乃指莒國。渠丘守備窳陋，無法抵擋楚師進攻，莒眾潰逃而「奔莒」。楚師隨後再遣軍「圍莒」，莒城最後亦是潰敗。由上下文可知，除第一次「伐莒」之莒為國名外，後文數次所謂「莒」應指莒都。又如隱十一(712 B.C.)《傳》：「秋七月，公會齊侯、鄭伯伐許。庚辰，傅于許。……壬午，遂入許。」《集解》：「傅於許城下。」(頁 80)《傳》既言魯、齊、鄭三國聯軍「伐許」，又言「傅于許」之下，知前者為國名而後者指國都。邾、莒、許有時僅指國都一邑，有時又為「大名」——泛指全部封國。當其為「大名」時，則包括國都及其他大小都邑及居民點。



圖 14、魯國周邊地區圖

筆者認為《左傳》之「隧」及《周禮》所載「鄉遂」之「遂」，亦可視為廣泛區域「大名」，其下當包括若干城邑與居民點。上節已說明「暴隧」及「濟隧」位處鄭國北方「鄙」、「野」地區，既然二地皆綴以「隧」字，推測二者極可能是鄭國北部之「遂」。若以此角度檢視《左傳》綴以「隧」字地名，則第一節引文第 1 則「桑隧」可能乃蔡國諸「遂」之一，引文第 2 則「麻隧」疑為秦國之「遂」；引文第 8 則「大隧」及引文第 11 則「蒲隧」，分別是齊國與徐國之「遂」。至於引文第 7 則「曹隧」之「隧」，亦可理解為曹國之「遂」，唯《傳》未載該「遂」之名，故僅泛稱「曹隧」。學者或許質疑：若如筆者所言，上述《左傳》綴以「隧」字地名為一國「鄉遂」之「遂」名，既是泛指較廣大區域之「大名」，經師又何能指出確切地點？如此豈非自相矛盾？筆者認為此問題上文已能解釋，如晉國之溫本包括州與鄗田，溫本為廣大區域之「大名」。然在此「大名」之下，溫又是主要城邑名，故溫實具廣狹二義。此外，〈麟罇〉之鄗與〈叔夷罇〉之釐都亦復如此，鄗與釐都既包括近三百大小城邑及居民點之「大名」，又是此「大名」之

下主要城邑之名，鄴與釐都亦具廣狹二義。至於國都與國家同名之例，概念亦復如是。若以此理檢視上述綴以「隧」字地名，既可指涉較廣泛區域「鄉遂」之「遂」名，亦可專指該區域主要城邑。猶如引文第 3 則「暴隧」，雖是鄭國諸「遂」之一，然《左傳》又載「暴隧」可省稱「暴」，知「暴」乃「暴隧」主要都邑名。若以此理推之，則《左傳》諸「隧」地名實不妨具有廣狹二義，亦不違筆者論證。

（二）「鄉遂」之「遂」取義於道路

「鄉遂」之「遂」與本義為道路之「隧」之關係，筆者認為「遂」乃取義於道路，故二者有密切關聯。上節已說明「桑隧」、「麻隧」、「暴隧」、「濟隧」、「大隧」、「蒲隧」位處各國邊鄙，且為該地區聯結國都與其他國家之孔道。若以國都為核心，欲聯結四鄙及鄰國，須經聯外幹道方能到達。此道路之「隧」不僅肩負一國內部聯絡城邑與區域之重責，更是交通國際之樞紐，大小城邑與居民點當沿道路周邊分布最為便利。又《周禮·地官司徒·遂人》：「凡治野：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于畿。」《注》：「十夫，二鄰之田。百夫，一鄰之田。千夫，二鄙之田。萬夫，四縣之田。遂、溝、洫、澮，皆所以通於川也。……徑、畛、涂、道、路，皆所以通車徒於國都也。」（頁 233）〈遂人〉之說乃謂透過田間大小溝渠上道路，由「遂」上之「徑」而通「溝」上之「畛」，由「溝」上之「畛」而聯「洫」上之「涂」，逐步匯聚於「川」上之「路」以達京畿，即以各大小道路串聯而成完整交通網絡。近人徐復觀（1904-1982）即認為〈遂人〉所載「遂」下轄各行政區劃，「是以交通水利為組成單位。」¹³⁶從另一角度言之，即以京畿為核心，幅射各「路」於四面八方，再由「路」分散「道」、「涂」、「畛」、「徑」而至各地。故筆者推測沿此「隧」分布之大小城邑及居民點，甚至由主幹道路開展之旁支路徑所涵蓋區域皆歸屬「某隧」，正符《周禮》此段文字之理念。

另外，春秋諸國國都城門，常以該城門通往之山川、城邑或國家命名。如莊十（684 B.C.）《傳》：「自雩門竊出，蒙暴比而先犯之。」《集解》：「雩門，魯南城門。」（頁 147）《大事表》謂雩門「面臨雩水因名。」（頁 719-720）因


¹³⁶ 徐復觀：《〈周官〉成立之時代及其思想性格》，收入於氏著：《徐復觀論經學史二種》，頁 288。

該門面臨雩水，故從雩水之名以命城門。又《公羊傳》閔二（660 B.C.）：「桓公使高子將南陽之甲，立僖公而城魯，或曰自鹿門至于爭門者是也，或曰自爭門至于吏門者是也。」¹³⁷《大事表》謂「爭門，魯北門，即《公羊》所云爭門。一云當作淨門。淨，魯北門池也。」（頁 721）知該門因通淨池，故又稱淨門、爭門。又文十八（609 B.C.）《傳》：「夏五月，公游于申池。」《集解》：「齊南城西門名申門，齊城無池，唯此門左右有池，疑此則是。」（頁 351）《大事表》認為申門是「門因以池名」（頁 735），知齊都申門乃因城外有申池，因以為名。又宣十二（597 B.C.）《傳》：「入自皇門，至于達路。」（頁 388）《大事表》謂「吳氏曰：『諸侯國各以其所向之地為名。皇，周邑，蓋走王畿之道。』」（頁 750）知鄭國城門皇門因通往王畿之皇邑而名之。又襄九（564 B.C.）《傳》：「庚午，季武子、齊崔杼、宋皇郕從荀偃、士丐門于鄆門。」《集解》：「鄭城門也。」（頁 527）《大事表》謂「吳氏曰：『魯嘗取鄆，衛有鄆澤。鄆門者，國之東門，走魯、衛之道。』」（頁 750）知鄆門為鄭都東向城門，又魯有鄆邑、衛有鄆澤，因以名之。又襄十（563 B.C.）《傳》：「乃焚書於倉門之外，眾而後定。」（頁 542）《大事表》謂「倉門，鄭之東南門，以面石倉城得名。石倉城在陳留西南七十里。」（頁 754）知倉門因面向鄭國石倉城而得名。又成十八（573 B.C.）《傳》：「夏六月，鄭伯侵宋，及曹門外。」《集解》：「曹門，宋城門也。」（頁 488）《大事表》謂「侯國各以所向之地為名，此蓋走曹之道，曹在宋西北，則亦西北門矣。」（頁 766）知宋都商丘西北門道路通往曹國，故稱此門為曹門。又襄二十七（546 B.C.）《傳》：「乙酉，宋公及諸侯之大夫盟于蒙門之外。」《集解》：「盟門，宋城門。」（頁 647）《大事表》謂「宋有蒙邑，故有蒙門。今歸德府治東北有蒙城，則亦東北門矣。」（頁 767）《大事表》認為宋國蒙邑在宋都商丘東北，故國都東北門因稱蒙門。知春秋諸國國都城門之命名，常以城門方位及其道路通達之地點為名，與筆者推論道路之「隧」以連接一國某方位之「鄙」、「野」之「遂」取義相符。

此外，「鄉遂」之「鄉」，《說文》：「國離邑，民所封鄉也，嗇夫別治。」《注》：

¹³⁷ [漢]公羊壽傳，[晉]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頁 116。

「離邑」如言離宮、別館，國與邑名可互稱，析言之則國大邑小，一國中離析為若干邑。封猶域也，鄉者，今之向字。漢字多作鄉，今作向。「所封」謂民域，其中所鄉，謂歸往也。《釋名》曰：「鄉，向也，民所向也。」¹³⁸以同音為訓也。¹³⁹


段玉裁釋「國離邑」為一國分設若干城邑為「鄉」，實則「鄉」為較廣大區域名，其中又以較大城邑為「鄉」之治所，亦包括周邊若干較小城邑及居民點，與上文筆者所釋概念一致。然須注意者為，「鄉」有「向」義，意指方向，¹⁴⁰《左傳》亦見此用法。如僖三十三（627 B.C.）《傳》：「秦伯素服郊次，鄉師而哭曰。」（頁 290）《會箋》謂「今人所用之向，漢人作鄉。」（頁 551）《左傳注》亦謂「鄉同今向字。」（頁 500）又襄二十七（546 B.C.）《傳》：「託於木門，不鄉衛國而坐。」（頁 643）又昭十八（524 B.C.）《傳》：「子產過女，而命速除，乃毀於而鄉。」《集解》：「而，女也。毀女所鄉。」《經典釋文》：「鄉，許亮反，本又作向。」（頁 843）《會箋》謂「鄉，石經作向，向俗字。鄉，古向字。」（頁 1601）《左傳注》亦謂「鄉同向。」（頁 1398）以上「鄉」字皆作動詞解，有朝向、面向之意。襄十八（555 B.C.）《傳》：「魯人、莒人皆請以車千乘自其鄉入，既許之矣。」（頁 577）《會箋》謂「鄉猶方也，魯、莒在齊之東，兵自東道入齊。」（頁 1112）《左傳注》亦謂「鄉同嚮，今作向。魯在齊都臨淄西南，莒在齊都東南。自其向入，則二國兵一往西北一往東北，而併攻齊都。」（頁 1037）昭四（538 B.C.）《傳》：「國險而多馬，齊、楚多難；有是三者，何鄉而不濟？」（頁 726）《左傳注》謂「鄉同嚮，今作向。」（頁 1246）上引「鄉」字雖為名詞，其意仍為方向。「鄉」字甲骨文作（《甲骨文合集》23378），¹⁴¹

¹³⁸ [漢]劉熙著，任繼昉校：《釋名匯校》（濟南：齊魯書社，2006年），頁91。

¹³⁹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303。

¹⁴⁰ 楊氏釋《左傳》「鄉」字之義有四，分別為：（一）鄉里，或行政區劃之基層單位；（二）鄉土，實指祖國；（三）今作「向」；（四）同「鄉」，前不久。見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頁784。陳氏亦釋「鄉」字之義為四，分別為：（一）名詞，基層行政區劃單位，其範圍在國都以外和郊以內；（二）名詞，鄉里，家鄉；（三）動詞，朝向，對著；（四）副詞，同「鄉」，時間副詞，用在句首，表示時間已過去。見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頁1203。

¹⁴¹ 胡厚宣：《甲骨文合集釋文》（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年），編號23378。

金文作 (〈小臣宅簋〉,《殷周金文集成》8.4201),¹⁴²近人姚孝遂(1926-1996)謂「卿、鄉、嚮、饗古本同字……《說文》作鄉,今作向。」¹⁴³知「鄉」本義即朝向、面向,引申為方向。如《毛詩·鄘風·桑中》:「爰采唐矣,沫之鄉矣。」漢人毛亨(生卒年不詳)《傳》:「沫,衛邑。」《箋》:「於何采唐,必沫之鄉,猶言欲為淫亂者,必之衛之都。」又〈小雅·采芣〉:「薄言采芣,于彼新田,于此中鄉。」《傳》:「鄉,所也。」《箋》:「中鄉,美地名。」¹⁴⁴杜正勝引《國語·越語下》:「後世子孫有敢侵蠹之封地者,使無終沒於越國,皇天后土、四鄉地主正之。」《注》:「鄉,方也。」¹⁴⁵杜氏認為「鄉里之『鄉』的本義或取於方,四鄉原指國(首都)之四方,故直到漢代,鄉猶多以左、右、東、西、南、北等方位命名。」¹⁴⁶若依杜氏之理,「鄉」之取名與方位相關。¹⁴⁷筆者認為「隧」之取名復如春秋諸國都城城門與「鄉」之命名,即以通往某方位或某城邑之道路,並以此統稱該道路所含蓋區域為「某隧」。

最後補充《周禮·地官司徒·大司徒》述及「野」命名原則:「大司徒之職,……各以其野之所宜木,遂以名其社與其野。」《注》:「所宜木謂若松、栢、栗也,若以松為社者,則名松社之野,以別方面。」(頁149)前文已引《周禮·地官司徒·遂人》及〈遂大夫〉之職,知遂人、遂大夫乃掌理一國之「野」;前者統司「野」所劃分全部諸「遂」事務,後者則管理單一「遂」之工作。上引〈大司徒〉所言「各以其野之所宜木」之「野」,即指一國「郊」外劃為若干「遂」之地區。《周禮》謂以「野」所適宜生長之「木」以名其「野」,故鄭玄乃以松、栢、栗等木種釋之。第一節引文第1則「桑隧」以「桑」為名,¹⁴⁸可能即「以其野之所


¹⁴²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第8冊(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年),編號4201。

¹⁴³ 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編撰:《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頁378。

¹⁴⁴ [漢]毛亨傳,[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注疏》,頁113、361。

¹⁴⁵ [三國]韋昭:《國語韋昭註》,頁472。

¹⁴⁶ 杜正勝:《編戶齊民》,頁118。

¹⁴⁷ 田昌五、臧知非對「鄉」之取義亦表意見:「我們以為向是鄉之本字,『』字像兩人共食一簋狀,係源於族人共祭,其字源於族祭祀,同族之人要同向而祭,祭畢相向而食,再後來演變為『鄉飲酒禮』。西周時的六鄉也取意於『向』。」見田昌五、臧知非:《周秦社會結構研究》(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1996年),頁60。

¹⁴⁸ 《說文》:「桑,蠶所食葉木,从叒、木。」見[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275。

宜木」而名之。或許《周禮》所言「以其野之所宜木」之「木」可泛指植物，如此則引文第 2 則「麻隧」、引文第 11 則「蒲隧」，乃因該「野」適宜生長麻、蒲而名之。¹⁴⁹然此命名之法亦未全然如是，如引文第 3 則「暴隧」之「暴」原為暴辛公采邑，因此名之。第三節所引東周齊國「邾遂」，李家浩認為是齊滅遂國後所設之「遂」。¹⁵⁰第一節引文第 6 則「濟隧」之名，北魏人酈道元(466 或 472-527)：「言濟水滎澤中北流，至衡雍西，與出河之濟會」；¹⁵¹因以命名。至於引文第 8 則「大隧」，或因其面積遼闊而稱之。知《左傳》所載綴以「隧」字地名未必盡合《周禮》此說，僅能列為備考。

總上所述，若以「大名」概念檢視《左傳》綴以「隧」字地名，極可能指一國「鄉遂」之「遂」。「隧」、「遂」本義既為道路，且《左傳》綴以「隧」字地名又分布一國「鄙」、「野」地區，則「鄉遂」之「遂」取義乃由道路而來。意即自國都通往某一方向、地區或城邑之道路，沿此幹道及其延伸支道涵蓋大小城邑及居民點，即屬該「隧」、「遂」統轄。

五、結語

《左傳》見載十則綴以「隧」字地名，經本文考證與分析，其地望皆在一國「鄙」、「野」地區。據《周禮》所載「鄉遂」制度，一國「野」上分設若干「遂」，本文認為《左傳》所載綴以「隧」字之地名，極可能為一國「鄉遂」之「遂」。先秦典籍所載地名常有廣狹二義，廣義之「大名」指涉範圍較廣，該「大名」下涵蓋諸多城邑及居民點，其中亦包括狹義之同名地名。故《左傳》綴以「隧」字地名，狹義者為一點狀城邑；若以「大名」角度視之則為廣闊區域，內含釋為狹義之「某隧」城邑，另包括其他城邑及居民點。至於「鄉遂」之「遂」之取義，本文認為當與道路相關。既然「遂」乃一國「鄙」、「野」行政區劃單位，國都

¹⁴⁹ 《說文》：「麻，枲也」；又云：「蒲，水草也，或以作席。」見〔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28、339。麻是桑科草本植物之統稱，其莖部韌皮纖維長而堅韌，可供紡織製成衣服，果實則可為飼料或榨油之用。《說文》所言蒲者又稱香蒲，其葉可製為蓆、扇等物。

¹⁵⁰ 李家浩：〈齊國文字中的「遂」〉，收入氏著：《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頁 44。

¹⁵¹ 〔漢〕桑欽著，〔北魏〕酈道元注：《水經注》，頁 58。

必有道路通往該區域。故沿此幹道及其延伸支道所經大小城邑及居民點，皆屬該「遂」所轄。

徵引書目

一、傳世文獻

- 公羊壽傳，〔晉〕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
- 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尚書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
- 毛亨傳，〔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
- 王引之：《經義述聞》，臺北：廣文書局，1979年。
- 司馬遷著，〔日本〕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
- 江永：《春秋地理考實》，收入於〔清〕王先謙：《續經解春秋類彙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86年。
- 呂不韋編，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校釋》，臺北：華正書局，1998年。
- 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
- 沈欽韓：《春秋左氏傳補注》，收入於〔清〕王先謙：《續經解春秋類彙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86年。
- 和珅：《欽定大清一統志》，《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
- 韋昭：《國語韋昭註》，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年，影印天聖明道本，嘉慶庚申（1800）讀未見書齋重雕本。
- 徐堅等：《初學記》，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
- 桑欽著，〔北魏〕酈道元注：《水經注》，長春：時代文藝出版社，2001年。
- 荀況著，〔清〕王先謙集解，沈嘯寰、王星賢點校：《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
- 高士奇：《春秋地名考略》，收入於賈貴榮、宋志英：《春秋戰國史研究文獻叢刊》第3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9年，影印清康熙間錢塘高氏刻本。
- 張揖輯，〔清〕王念孫疏證，鍾宇訊點校：《廣雅疏證》，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

莊周著，〔清〕郭慶藩集釋：《莊子集釋》，臺北：貫雅文化事業公司，1991年。

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94年。

郭璞傳，〔宋〕邢昺疏：《爾雅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

焦循：《群經宮室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影印華東師大學圖書館藏清道光半九書塾刻本。

趙岐注，題〔宋〕孫奭疏：《孟子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

劉安編，何寧集釋：《淮南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

劉熙著，任繼昉校：《釋名匯校》，濟南：齊魯書社，2006年。

墨翟著，〔清〕孫詒讓詁，孫啟治點校：《墨子閒詁》，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4月，第1版。

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

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版。

鄭樵：《通志》，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0年，據上海商務印書館編印《萬有文庫》景印。

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

顧祖禹著，賀次君、施和金點校：《讀史方輿紀要》，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

顧野王著，〔宋〕陳彭年等重修：《玉篇》，收入於文懷沙主編：《四部文明·魏晉南北朝文明卷》第30冊，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7年，景印清康熙四十三年（1704）吳郡張氏刊澤存堂五種本。

顧棟高著，吳樹平、李解民點校：《春秋大事表》，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

二、近人著作（以作者姓名筆劃排序）

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編撰：《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第1冊，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年。

_____：《殷周金文集成》第8冊，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

年。

王玉哲：〈殷商、西周疆域史中的一個重要問題〉，收入於氏著：《古史集林》，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

王國維：〈說亳〉，收入於氏著：《觀堂集林》，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頁518-522。

田昌五、臧知非：《周秦社會結構研究》，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1996年。

何茲全：《中國古代社會》，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

呂思勉：《中國制度史國體》，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5年。

宋煥文：〈從應山春秋墓看楚三關的地位和作用〉，《江漢考古》1987年第3期，頁40-46。

李家浩：〈齊國文字中的「遂」〉，收入於氏著：《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

杜正勝：《編戶齊民》，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90年。

周自強：《中國經濟通史·先秦經濟卷》，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2000年。

林澧：〈關於中國早期國家形成的幾個問題〉，收入於氏著：《林澧學術文集》，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年。

侯外廬：《中國古代社會史論》，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

故宮博物院：《古璽匯編》，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年。

胡厚宣：《甲骨文合集釋文》，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年。

胡新生：〈西周春秋時期的國野制與部族國家形態〉，原載於《文史哲》1985年第3期；收錄於文史哲編輯部：《早期中國的政治與文明》（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年），頁47-65。

徐中舒：〈試論周代田制及其社會性質〉，收入於氏著：《徐中舒歷史論文選輯》，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

徐復觀：〈《周官》成立之時代及其思想性格〉，收入於氏著：《徐復觀論經學史二種》，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年。

袁林：《兩周土地制度新論》，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年。

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

張亞初：《殷周金文集成引得》，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

張樂時：〈中國早期形態的基層社會組織的衍生〉，收入於夏毅輝等：《中國古代基層社會與文化研究》，湘潭：湘潭大學出版社，2012年。

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年。

- 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4年。
- 陳習剛：〈「義陽三關」的演變與地位〉，《信陽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4年第2期，頁110-114。
- 楊伯峻：《春秋左傳詞典》，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87年。
- _____：《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
- 萬國鼎：《中國田制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年。
- 葛志毅：〈《周官》時代問題平議〉，收入於氏著：《譚史齋論稿續編》，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4年。
- 蒙文通：〈從社會制度及政治制度論《周官》成書年代〉，收入於氏著：《經史抉原》，成都：巴蜀書社，1995年。
- 劉師培：〈春秋時代地方行政考〉，收入於劉師培著，鄔國義、吳修藝編校：《劉師培史學論著選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
- 劉起釪：《古史續辨》，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年。
- 潘英：《中國上古國名地名辭彙及索引》，臺北：明文書局，1986年。
- 鄭紹昌：〈《周禮》新解〉，收入於鄭紹昌、朱小平著：《解《周官》：讀熊十力給毛澤東的一封信》，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14年。
- 譚其驤：《中國歷史地圖集》第1冊，臺北：曉園出版社有限公司，1991年。
- 竹添光鴻〔日本〕：《左傳會箋》，臺北：天工書局，1998年。

A Study on the Place Names with Sui and A Spectulation of Hsiang Sui System in Zuozhuan

Huang, Sheng-sung*

[Abstract]

A place name has a general definition and a narrow one. The general definition is the one whose range is wide and includes many cities and residencies, which contain the narrow-defined places with the same names. There are ten place names with sui, which can be found in the areas of bi and ye. This study states the sui means the xiang sui in a country. Each country had a road to the area of bi and ye. Therefore, this study regards the meaning of sui is related to road names. Along the road and its bypass through the cities and the residencies belonged to the area of sui.

Keywords: Zhuozhuan, sui (隧), sui (遂), the system of xiang sui, roads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